

兩岸協議執行成效

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目錄

一、金門協議.....	- 2 -
二、辜汪會談共同協議.....	- 2 -
三、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	- 5 -
四、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	- 17 -
五、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	- 17 -
六、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 19 -
七、兩岸空運相關協議（包括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空運協議）	- 33 -
八、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 35 -
九、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 37 -
十、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 40 -
十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43 -
十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包括「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協議」金融部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	- 46 -
十三、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貨幣清算	- 50 -
十四、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 55 -
十五、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 57 -
十六、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 60 -
十七、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 61 -
十八、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 66 -
十九、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 71 -
二十、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 75 -
二十一、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 76 -
二十二、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 134 -
二十三、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	- 136 -
二十四、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	- 137 -
二十五、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	- 138 -

兩岸協議執行成效

115.6

大陸委員會

政府致力維護既有機制及 26 項兩岸協議穩定運作，針對兩岸協議所涉問題亦主動與陸方聯繫，以確保民眾權益福祉。本會會同協議主管機關定期檢視協議執行情形，掌握最新動態並妥為應處。以下謹就各項協議執行情形綜整如次（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尚未生效）。

各項協議執行情形及相關統計資料

一、金門協議

「金門協議」於 79 年 9 月 12 日簽署後，建立兩岸海上遣返作業機制，確保「人道與安全便利」遣返原則。此後對於非法入境臺灣之中國大陸人士之遣返，均依本協議執行。經統計，自 81 年 7 月至 115 年 6 月，共執行遣返 206 次，累計遣返 33,481 人。

二、辜汪會談共同協議

（一）執行情形

1、兩岸兩會於 82 年 4 月「辜汪會談」簽署「辜汪會談共同協議」，並於同年 5 月 29 日生效實施，雙方確定當年內就「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之遣返及相關問題」、「有關共同打擊海上走私、搶劫等犯罪活動問題」、「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及「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兩岸有關法院之間的聯繫與協助）」（暫定）等議題進行事務性協商。

2、自 82 年 8 月至 84 年 1 月，兩會就「非法入境」、「漁事

糾紛」及新增之「劫機犯」等3項議題歷經7次事務性協商及3次焦唐會談；82年12月，兩會於臺北舉行第三次事務性協商時，也就「共同打擊犯罪」、「司法協助」、「智慧財產權」及「臺商保障」等議題交換意見。

(二) 具體效益

有關依「辜汪會談共同協議」進行之會談(磋商)如下表：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1	辜汪會談後續第一次事務性協商	82年8月28日至9月3日	北京	就「辜汪會談共同協議」所列之年度優先議題商談	許惠祐 孫亞夫	因大陸方面要求加入經濟議題且「只聽不談」致無成果。
2	辜汪會談後續第二次事務性協商	82年11月2日至7日	廈門	商談「非法入境」、「劫機犯」、「漁事糾紛」及「兩會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	許惠祐 孫亞夫	就上述議題首度實質協商。
3	辜汪會談後續第三次事務性協商	82年12月18日至22日	臺北	1.商談「非法入境」、「劫機犯」、「漁事糾紛」及「兩會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 2.就「共同打擊犯罪」、「司法協助」、「智慧財產權」及「臺商保障」等議題交換意見	許惠祐 孫亞夫	由於大陸方面迴避我方法律管轄權，致無結果。
4	第一次焦唐會談	83年1月31日至2月5日	北京	就如何落實「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及後續事務性協商問題進	焦仁和 唐樹備	1.發表「焦仁和先生與唐樹備先生會談共同新聞稿」。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行會談		2.確定「兩會商定會務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
5	辜汪會談後續第四次事務性協商	83年3月24日至31日	北京	就「非法入境」、「劫機犯」及「漁事糾紛」等議題續行協商	許惠祐 孫亞夫	由於雙方對「焦仁和先生與唐樹備先生會談共同新聞稿」認知不一，致未達成協議。
6	辜汪會談後續第五次事務性協商	83年7月30日至8月3日	臺北	商談「非法入境」、「劫機犯」及「漁事糾紛」等議題	許惠祐 孫亞夫	雙方充分交換意見。
7	第二次焦唐會談	83年8月4日至8月7日	臺北	就兩會會務及事務性協商等議題進行會談	焦仁和 唐樹備	發表「海基會與海協會臺北會談共同新聞稿」。
8	辜汪會談後續第六次事務性協商	83年11月21日至28日	南京	商談「非法入境」、「劫機犯」、「漁事糾紛」、「擴大寄送公證書副本種類」及「快捷郵件」	許惠祐 孫亞夫	擴大寄送稅務、病歷、經歷及專業證明等四項公證書副本。
9	辜汪會談後續第七次事務性協商	84年1月23日至25日	北京	商談「非法入境」、「劫機犯」、「漁事糾紛」及「快捷郵件」等議題	許惠祐 孫亞夫	雙方充分交換意見。
10	第三次焦唐會談	84年1月21日至28日	臺北	就兩會會務、事務性協商議題及兩岸交流事項進行會談	焦仁和 唐樹備	雙方充分交換意見。

三、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

(一) 執行情形

- 1、兩岸兩會於 82 年 4 月「辜汪會談」簽署「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並於同年 5 月 29 日生效。自 82 年 8 月至 84 年 5 月，雙方依此協議就兩會會務及事務性協商等議題進行了 4 次副董事長層級商談及 7 次事務性協商。
- 2、87 年 10 月，海基會辜振甫董事長率團赴陸訪問並進行「辜汪會晤」，在此之前，兩會先於當年 4 月至 9 月間進行了 2 次副秘書長層級及 1 次秘書長層級磋商，商定具體行程及相關安排；後續為協商安排海協會會長汪道涵來臺訪問等相關事宜，兩會於 88 年間進行 2 次副秘書長層級磋商。
- 3、兩會於 97 年 6 月至 104 年 8 月共進行 11 次高層會談，簽署 23 項協議、發表 2 項共識及 3 項共同意見，並舉行 3 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 4、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陸方基於政治考量，刻意阻礙兩岸官方互動，片面中斷兩岸溝通聯繫管道。現階段，海基會除積極進行相關整備作業，未來將依政府指示及授權，適時與海協會溝通協調。

(二) 具體效益

有關依「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進行之會談（磋商）如下表：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1	辜汪會談後續第一次事務性協商	82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3 日	北京	就「辜汪會談共同協議」所列之年度優先議題商談	許惠祐 孫亞夫	因大陸方面要求加入經濟議題且「只聽不談」致無成果。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2	辜汪會談後續第二次事務性協商	82 年 11 月 2 日至 7 日	廈門	商談「非法入境」、「劫機犯」、「漁事糾紛」及「兩會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	許惠祐 孫亞夫	就上述議題首度實質協商。
3	辜汪會談後續第三次事務性協商	82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	臺北	1.商談「非法入境」、「劫機犯」、「漁事糾紛」及「兩會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 2.就「共同打擊犯罪」、「司法協助」、「智慧財產權」及「臺商保障」等議題交換意見	許惠祐 孫亞夫	由於大陸方面迴避我方法律管轄權，致無結果。
4	第一次焦唐會談	83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5 日	北京	就如何落實「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及後續事務性協商問題進行會談	焦仁和 唐樹備	1.發表「焦仁和先生與唐樹備先生會談共同新聞稿」。 2.確定「兩會商定會務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
5	辜汪會談後續第四次事務性協商	83 年 3 月 24 日至 31 日	北京	就「非法入境」、「劫機犯」及「漁事糾紛」等議題續行協商	許惠祐 孫亞夫	由於雙方對「焦仁和先生與唐樹備先生會談共同新聞稿」認知不一，致未達成協議。
6	辜汪會談後續第五次事務性	83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	臺北	商談「非法入境」、「劫機犯」及「漁事	許惠祐 孫亞夫	雙方充分交換意見。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協商	日		糾紛」等議題		
7	第二次焦唐會談	83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7 日	臺北	就兩會會務及事務性協商等議題進行會談	焦仁和 唐樹備	發表「海基會與海協會臺北會談共同新聞稿」。
8	辜汪會談後續第六次事務性協商	83 年 11 月 21 日至 28 日	南京	商談「非法入境」、「劫機犯」、「漁事糾紛」、「擴大寄送公證書副本種類」及「快捷郵件」	許惠祐 孫亞夫	擴大寄送稅務、病歷、經歷及專業證明等四項公證書副本。
9	辜汪會談後續第七次事務性協商	84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	北京	商談「非法入境」、「劫機犯」、「漁事糾紛」及「快捷郵件」等議題	許惠祐 孫亞夫	雙方充分交換意見。
10	第三次焦唐會談	84 年 1 月 21 日至 28 日	臺北	就兩會會務、事務性協商議題及兩岸交流事項進行會談	焦仁和 唐樹備	雙方充分交換意見。
11	第二次辜汪會談第一次預備性磋商	84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	臺北	商談舉行第二次辜汪會談之程序問題	焦仁和 唐樹備	發表「第二次辜汪會談第一次預備性磋商共識」。
12	辜汪會晤第一次預備性磋商	87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	北京	就辜汪會晤行程進行磋商	詹志宏 李亞飛	
13	辜汪會晤第二次預備性磋商	87 年 7 月 26 日	臺北	就辜汪會晤行程進行磋商	詹志宏 李亞飛	李亞飛主張辜汪會晤不是正式協商，致雙方無法就具體細節達成共識。
14	許張會談（兩會負責人商定辜汪會晤	87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	北京	就辜汪會晤行程進行磋商	許惠祐 張金成	雙方商定辜汪會晤行程。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行程磋商)					
15	辜汪會晤	87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	上海 北京	與汪道涵、陳雲林、錢其琛及江澤民等人進行對話	辜振甫 汪道涵	達成「雙方同意加強對話，以促成制度化協商的恢復」、「雙方同意加強推動兩會各層級人員交流活動」、「雙方同意就涉及人民權益之個案，積極相互協助解決」、「我方邀請汪道涵先生回訪，汪道涵先生同意在適當時機來臺訪問」等共識。
16	汪道涵回訪第一次預備性磋商	88 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	臺北	雙方就「辜汪會晤」所達成之四項共識及安排汪道涵訪臺事宜進行磋商	詹志宏 李亞飛	雙方原則確定汪道涵當年秋天訪臺，時間 5 至 6 天左右。
17	汪道涵回訪第二次預備性磋商	88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	北京	協商安排汪道涵來臺訪問事宜	詹志宏 李亞飛	
18	第一次江陳會談	97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	北京	就「兩岸包機」及「大陸人民來臺觀光」兩項議題進行協商	江丙坤 陳雲林	1.兩岸兩會正式恢復制度化對話協商機制。 2.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3.為未來兩會協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商議題作了後續安排。 4.為未來兩岸交流與合作提出方向。 5.強化兩會對話及交流。 6.陳雲林同意適時回訪。
19	第二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	97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	深圳	磋商兩岸空運、海運、郵政及食品安全四項議題及陳雲林來臺相關事宜	高孔廉 鄭立中	1.確立兩岸空運、海運、郵政及食品安全四項協議文本主要內容及架構。 2.商定陳雲林來臺主要行程。
20	第二次江陳會談	97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	臺北	協商兩岸空運、海運、郵政及食品安全四項議題及後續商談議題	江丙坤 陳雲林	1.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四項協議。 2.針對前次 2 項協議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方向。 3.為未來兩會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4.確認兩會各層級人員制度化聯繫、交流方式，強化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
21	第三次江	98 年 4	臺北	1.磋商兩岸共	高孔廉	1.確立「海峽兩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陳會談預備性磋商	月 17 日至 19 日		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金融合作、定期航班及陸資來臺投資四項議題 2.磋商安排海基會協商代表團赴大陸訪問行程	鄭立中	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與「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三項協議文本主要內容及架構。 2.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議題建立基本共識。 3.商定海基會協商代表團赴訪主要行程。
22	第三次江陳會談	98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南京	1.協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金融合作、定期航班及陸資來臺投資四項議題 2.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江丙坤 陳雲林	1.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與「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三項協議，並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議題達成共識。 2.針對兩會去年簽署之六項協議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向。 3.對於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 4.持續推動兩會組團互訪之交流活動。
23	第四次江	98 年 12	福州	1.磋商兩岸「農	高孔廉	1.對於兩岸「農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陳會談預備性磋商	月 9 日至 10 日		產品檢疫檢驗」、「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及「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四項議題 2.磋商安排海協會協商代表團來訪日程	鄭立中	產品檢疫檢驗」、「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及「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等四項議題達成多項共識。 2.商定海協會協商代表團來訪主要日程。
24	第四次江陳會談	98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	臺中	1.協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及「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四項議題 2.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江丙坤 陳雲林	1.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三項協議。 2.針對兩會 97 年以來簽署之九項協議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向。 3.對於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 4.持續推動兩會組團互訪之交流活動。
25	第五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	99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	臺北	1.磋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及「智慧財產權保	高孔廉 鄭立中	1.確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與「海峽兩岸智慧財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護合作」兩項議題 2.磋商安排海基會協商代表團赴大陸行程		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兩項協議文本主要內容及架構。 2.商定海基會協商代表團赴陸主要行程。
26	第五次江陳會談	99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	重慶	1.協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及「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兩項議題 2.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江丙坤 陳雲林	1.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與「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兩項協議。 2.針對兩會已簽署之十二項協議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向。 3.對於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 4.持續推動兩會組團互訪之交流活動。
27	第六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	99 年 12 月 14 日	上海	1.磋商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及「投資保障」兩項議題 2.磋商安排海協會協商代表團來訪日程	高孔廉 鄭立中	1.確立「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文本主要內容及架構。 2.商定海協會協商代表團來訪主要日程。
28	第六次江陳會談	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	臺北	1.協商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及「投資保障」兩項議題	江丙坤 陳雲林	1.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2.對兩岸投資保障議題達成階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2.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段性共識。 3.重點檢討兩會已簽署協議執行成效。 4.建立兩岸協議執行成效檢討機制。 5.對於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 6.加強並深化兩會會務交流。
29	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100 年 6 月 8 日	臺北	1.針對兩岸所簽署生效協議之執行情況及成效進行檢視 2.就部分協議在執行過程中應予強化或改善的方向，共同確認後續處理作法	高孔廉 鄭立中	1.在旅遊、空運、食品安全、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農產品檢疫檢驗等協議獲致重要成果。 2.同意積極加強防杜農產品非法進出口。 3.積極推動兩岸主管機關間的溝通、協調，隨時檢視並及時處理協議執行面事宜。 4.同意未來將定期召開兩會「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30	第七次江陳會談	100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	天津	1.協商兩岸「核電安全合作」、「投資保障」及「產業合	江丙坤 陳雲林	1.簽署「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2.就「兩岸投保協議階段性協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作」三項議題 2.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商成果」及「加強兩岸產業合作」，達成共同意見。 3.重點檢討兩會已簽署協議執行成效。 4.對於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 5.加強並深化兩會會務交流。
31	第八次江陳會談	101 年 8 月 8 日至 10 日	臺北	1.協商兩岸「投資保障」及「海關合作」兩項議題 2.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江丙坤 陳雲林	1.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2.共同發表投保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 3.重點檢討兩會已簽署協議執行成效。 4.對兩岸後續協商議題做出安排。 5.持續推動兩會會務交流。
32	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預備性磋商	102 年 6 月 14 日	臺北	1.磋商「兩岸服務貿易」議題 2.磋商安排海基會協商代表團赴大陸行程	高孔廉 鄭立中	1.確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文本主要內容及架構。 2.商定海基會協商代表團赴陸主要行程。
33	兩岸兩會第九次高	102 年 6 月 20 日	上海	1.協商「兩岸服務貿易」議	林中森 陳德銘	1.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層會談	至 22 日		題 2. 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議」。 2. 就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達成共同意見。 3. 對兩岸後續協商議題做出安排。 4. 重點檢討兩會已簽署協議執行成效。 5. 同意當年下半年儘速召開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6. 持續推動兩會會務交流。
34	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103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	長沙	1. 針對兩岸所簽署生效協議之執行情況及成效進行檢視 2. 就部分協議在執行過程中應予強化或改善的方向，共同確認後續處理作法	張顯耀 鄭立中	1. 在空運、海運、醫藥衛生合作、共同打擊犯罪、金融協議等九項協議，獲致階段性成果。 2. 以經合會為平臺，持續強化兩岸經濟合作。
35	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	103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	臺北	1. 協商「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及「兩岸氣象合作」議題 2. 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林中森 陳德銘	1. 簽署「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 2. 商定兩會第十一次會談的協商議題。 3. 就兩會已簽署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生效之重點協議進行檢討。 4.持續推動兩會會務交流。
36	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	104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	福州	1.協商「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及「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議題 2.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林中森 陳德銘	1.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 2.商定兩會第十二次會談的協商議題。 3.檢視歷次重點協議成效及策進作為。 4.持續推動兩會會務交流。
37	第三次「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	104 年 11 月 30 日	臺北	1.針對兩岸所簽署生效協議之執行情況及成效進行檢視 2.就部分協議在執行過程中應予強化或改善的方向，進行意見交換	施惠芬 鄭立中	1.就已簽署生效的二十項協議之具體成果與重點策進方向，進行充分務實討論。 2.雙方同意對後續落實協議執行共同努力。

四、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

協議已被「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所取代，相關執行情形由「海峽兩岸郵政協議」續行辦理。

五、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

（一）執行情形

- 1、兩岸兩會於 82 年 4 月「辜汪會談」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並於同年 5 月 29 日生效實施，雙方同意相互寄送公證書副本以供核驗，建立兩岸文書制度化查驗證機制。
- 2、本協議生效實施後，海基會與陸方中國公證協會、31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為寄送公證書副本及查證事宜之聯繫主體。雙方依協議相互寄送公證書副本以供比對核驗，舉凡涉及兩岸人民身分、財產權益，以及兩岸經貿往來等社會交流事項，均可依循此一制度性機制辦理，充分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奠定兩岸正常交流秩序的根基。
- 3、自本協議簽署生效實施以來，執行成效良好；依據統計，截至 115 年 5 月底為止，海基會收受中國大陸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寄送之公證書副本計 3,059,734 件，海基會完成驗證之大陸公證書正本計 2,545,087 件，寄送大陸的臺灣公（認）證書副本計 1,798,335 件。

（二）具體效益

「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成效簡表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統計期間：82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

期 間	臺灣公（認）證書 海基會寄送副本	陸方公證書		
		當事人申請	陸方寄送副本	完成驗證
82 年 6~12 月	8,338	12,133	18,409	8,419
83 年	14,089	36,625	50,510	32,996
84 年	14,131	41,953	55,298	37,741
85 年	17,158	48,176	66,704	41,890
86 年	22,050	39,331	57,088	37,758
87 年	29,137	36,300	53,845	34,633
88 年	38,587	43,500	59,438	40,896
89 年	52,408	50,526	66,829	42,932
90 年	64,868	57,779	70,651	53,787
91 年	74,469	66,546	78,136	63,735
92 年	81,722	68,436	83,558	69,585
93 年	88,194	106,909	124,616	106,726
94 年	81,820	82,874	95,239	83,295
95 年	79,565	77,865	93,857	78,519
96 年	72,084	80,444	97,910	81,102
97 年	66,815	101,841	122,277	102,705
98 年	79,843	145,784	168,820	146,517
99 年	74,796	131,216	149,854	132,029
100 年	69,649	114,631	135,394	115,562
101 年	63,420	103,597	118,792	104,169
102 年	64,306	97,806	113,529	98,225
103 年	60,266	96,816	112,361	97,180
104 年	62,684	97,189	114,271	97,633
105 年	64,422	97,563	112,802	98,011
106 年	61,950	84,891	98,072	85,119
107 年	60,710	81,960	94,898	84,427
108 年	58,538	86,887	101,442	89,283
109 年	40,155	47,042	55,872	48,500
110 年	41,739	47,173	57,825	48,534
111 年	39,719	53,758	64,359	55,460
112 年	50,469	99,157	115,672	101,948
113 年	44,350	87,754	100,959	90,181
114 年	39,558	95,042	108,094	97,533
115 年 1-5 月	16,326	37,188	42,353	38,057
總 計	1,798,335	2,556,692	3,059,734	2,545,087

六、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一) 執行情形

1、 陸客平均每日配額上限

- (1) 觀光團：自 102 年 4 月起，平均每日配額調升至 5,000 人。
- (2) 自由行：自 105 年 12 月起，平均每日配額調升至 6,000 人。

2、 開放地區及組接團社

(1) 觀光團：

- i. 自 99 年 7 月起，已開放中國大陸 31 省市居民皆可赴臺旅遊。可辦理來臺旅遊業務之組團社至 115 年 4 月底合計 314 家。
- ii. 臺灣辦理接待陸客業務之接待社至 115 年 4 月底計 229 家具接待資格。

(2) 自由行：

- i. 自 100 年 6 月起，分 5 批逐步開放計 47 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廈門、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濟南、西安、福州、深圳、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青島、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泉州、哈爾濱、太原、南昌、貴陽、大連、無錫、溫州、中山、煙臺、漳州、海口、呼和浩特、蘭州、銀川、常州、惠州、威海、桂林、徐州、舟山及龍岩等。
- ii. 自 100 年 7 月起，已開放福建、浙江、廣東及江西等大陸 4 個省中，共 20 個城市居民可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

3、 辦事處之推廣平臺

- (1) 設立：「臺旅會」北京辦事處於 99 年 5 月設立，上海辦

事分處於 101 年 11 月掛牌運作，並於 104 年 11 月新設該分處福州辦公室。

- (2) 現行工作重點：為維繫臺灣及金馬澎旅遊能見度，爭取客群，持續由臺旅會駐陸辦事處進行行銷推廣，如積極展開實體推廣活動，賡續與陸方主力送客組團社保持互動聯繫，俾利後續推動臺灣旅遊宣傳工作。

北京辦事處 網址：<http://www.tsta-bj.org>，地址：29th Floor, West Tower, LG Twin Towers, B12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100022

上海辦事分處 網址：<http://www.tsta-bj.org>，地址：Room 1002, 10F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68 Xizang Middle Road, Shanghai, 200001

上海辦事分處福州辦公室 網址：<http://www.tsta-bj.org>，地址：Room 1806, 18F Rongdu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 82 Wusi Road, Fuzhou, 350000

- 4、 陸方 108 年 8 月 1 日起暫停大陸居民來臺自由行，至 115 年 4 月底開放大陸民眾赴 138 個國家及港澳團體旅遊及自由行，迄今尚未開放大陸民眾來臺旅遊。
- 5、 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觀光署於 109 年 1 月 24 日公告要求旅行社暫停接待大陸觀光團，移民署亦公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觀光」事由，含團體旅遊、個人旅遊及三類觀光，全面暫緩受理。
- 6、 大陸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4 日公布恢復兩岸觀光旅遊及放寬陸籍人士來臺商務交流之相關規劃；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恢復旅居及留學第三地陸籍人士得申請來臺觀光；循序恢復兩岸團體旅遊，自宣布之日起，以 1 個月為準備期，並視陸方回應，再確定實施日期。

(二) 具體效益

1、陸客來臺人次

- (1) 觀光團：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15 年 1-4 月入境 0 人次，110 年-114 年各年入境均為 0 人次，109 年入境 19,873 人次。108 年累計入境團體陸客計 85 萬 8,551 人次，每日平均 2,352 人次。自 97 年 7 月 18 日起全面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迄 115 年 4 月底止，來臺觀光團體陸客已逾 1,433 萬人次。
- (2) 自由行：115 年 1-4 月入境 0 人次，110 年-114 年各年入境均為 0 人次，109 年計入境 3,936 人次。108 年累計入境自由行陸客計 95 萬 1,991 人次。自 100 年 6 月底開放後至 115 年 4 月底止，累積總入境人數已逾 765 萬人次。
- (3) 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工作，觀光局於 109 年 1 月 24 日公告要求旅行社暫停接待大陸觀光團，移民署亦公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觀光」事由，含團體旅遊、個人旅遊及三類觀光，全面暫緩受理。

2、辦理法規修正，健全陸客市場、品質及安全作為

- (1) 108 年 4 月修正實施「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調降大陸人士來臺觀光資格門檻，就應備存款條件自 20 萬元調降為 10 萬元，以實質鼓勵大陸人士來臺旅遊；另為鼓勵創新旅行業投入陸客來臺市場、減輕業界經營負擔，本次放寬旅行業申請接待陸客之資格限制，規範成立 3 年以上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即可申請辦理陸客來臺業務（原規範為 5 年），另有關旅客有行方不明之情形，扣繳旅行業保證金部分，相關額度自 10 萬元調降為 5 萬元。
- (2) 為優化中國大陸觀光團品質並提升旅遊安全，上開法規修正亦加重嚴懲旅行業之重大違規行為，就無故棄置旅客、

操作自由行團客化、趲趕行程等違規情節重大之旅行業，可處廢止其接待中國大陸旅客之資格。

3、115 年 4 月重要宣傳推廣活動

- (1) 持續更新官網（臺灣觀光資訊網）旅遊資訊。首頁上架澎湖花火節活動橫幅；發布 5 月風景月曆桌布供訪客下載；發布 5 月臺灣觀光雙月曆活動地圖等。以 2026 寶島臺灣山海漫遊為話題在微博、攜程、小紅書、大眾點評等社群平臺發布圖文、宣傳臺灣山海景觀。
- (2) 持續更新官方微博（個人遊臺灣）-發布 23 篇、微信（最臺灣印象）-發布 15 篇、小紅書（WOW 熊帶您遊寶島）-發布 16 篇、4 月份線上宣傳結合當月推薦旅遊主題，推出上海居民赴金馬旅遊攻略、臺灣安全旅遊平安出行影片、大甲媽祖遶境及白沙屯媽祖粉紅超跑進香、大鵬灣帆船生活節、賞桐及賞螢攻略、離島旅遊（金門、馬祖、澎湖）、蔬食餐桌專欄、（中部創意料理推薦）、景觀盤點（臺灣讀書空間推薦）、樂遊臺灣之旅（高雄旗津島、嘉義板頭村交趾陶藝術村）等內容。
- (3) 與國泰人壽、長榮航空、中華航空交流兩岸旅遊往來保險及推廣宣傳事宜。
- (4) 與新竹市旅行公會、昆明風情國際旅行社就來臺旅遊交流意見；與金浦旅遊交流大陸船舶旅遊市場（郵輪、內河郵輪）現況及發展趨勢；與雄獅旅遊交流大陸外籍人士及第三地陸客赴臺旅遊，推廣赴金馬旅遊產品。
- (5) 與福建業者合作包船遊馬祖計畫 2 梯次，於漳州辦理小三通馬祖旅遊推介會；與康輝國際旅行社討論包船遊金馬旅遊產品；與王道銀行交流近期申請商務來臺企業員工訓練；與馬尾區翁財記食品公司交流，推廣馬祖員工旅遊事宜。

- (6) 與廈門海博會組委會研商臺灣館展攤設計方案及活動規劃事宜。
 - (7) 向連江縣自行車協會介紹馬祖自行車騎乘具挑戰性，宣傳包船遊馬祖；與南北航運討論福州組團社執行包船業務；與華信航空交流合作小三通搭配直航班機入境優惠事宜。
- (三) 歷年重要大事紀 (如附表)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執行成效暨歷年重要事紀

項目欄	說明欄
壹、執行情形	
一、陸客平均每日配額上限	
(一) 觀光團	1.97 年 6 月 13 日經海基會與海協會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為 3,000 人。 2.99 年 12 月 30 日經海基會與海協會換文確認，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調升至 4,000 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102 年 3 月 20 日經海基會與海協會換文確認，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調升至 5,000 人，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二) 自由行	1.自 100 年 6 月 22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為每日 500 人。 2.自 101 年 4 月 20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1,000 人。 3.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2,000 人。 4.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3,000 人。 5.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4,000 人。 6.自 104 年 9 月 21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5,000 人。 7.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6,000 人。
二、開放地區及組接團社	

項目欄	說明欄
(一) 觀光團	1.大陸居民來臺旅遊之省市地區由最早 13 省市逐漸開放至 25 省市，自 99 年 7 月 18 日起，已全面開放中國大陸 31 省市居民皆可赴臺旅遊。 2.可辦理來臺旅遊業務之組團社由最初 33 家增加為 146 家，至 99 年 7 月 18 日已增為 164 家，101 年 7 月 31 日增加 52 家，102 年 8 月 6 日再增加 47 家，104 年 3 月 18 日再增加 48 家，赴臺旅遊組團社合計 311 家，105 年 2 月 18 日新增 3 家福建自貿區臺資合資旅行社試點經營福建省居民赴臺團隊旅遊業務；臺灣辦理接待陸客業務之接待社，從正式開放前的 148 家，於開放後陸續增加，至 115 年 4 月底計 229 家具接待資格。
(二) 自由行	1.100 年 6 月 22 日宣布開放第 1 批開放城市：首先開放北京、上海、廈門 3 個試點城市。 2.101 年 4 月 1 日宣布開放第 2 批開放城市：計有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濟南、西安、福州及深圳 10 個城市。 3.102 年 6 月 16 日宣布開放第 3 批開放城市：計有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青島、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泉州 13 個城市。 4.103 年 7 月 18 日宣布開放第 4 批開放城市：計有哈爾濱、太原、南昌、貴陽、大連、無錫、溫州、中山、煙臺、漳州 10 個城市。 5.104 年 3 月 18 日宣布開放第 5 批開放城市：計有海口、呼和浩特、蘭州、銀川、常州、惠州、威海、桂林、徐州、舟山及龍岩 11 個城市。
(三) 開放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城市	1.100 年 7 月 29 日正式啟動開放福建的福州、廈門、漳州、泉州、莆田、三明、南平、龍岩、寧德等 9 個城市居民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 2.101 年 8 月 28 日起再開放浙江的溫州、麗水、衢州；廣

項目欄	說明欄
	東的梅州、潮州、汕頭、揭陽；以及江西的上饒、鷹潭、撫州、贛州等 11 個城市，總共擴及大陸 4 個省 20 個城市居民可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
三、辦事處之推廣平臺	
(一) 設立	「臺旅會」北京辦事處於 99 年 5 月 4 日設立，上海辦事分處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掛牌運作，並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新設該分處福州辦公室。
(二) 現行工作重點	北京及上海辦事處與大陸重點組團社合作，包裝各式主題旅遊及高端旅遊產品；並透過網路平臺進行宣傳，加強開發來臺自由行旅遊客源。同時辦理旅遊推介會、分享會等活動，拓展大陸旅客至金馬澎小三通旅遊市場。
貳、具體效益	
一、陸客來臺人次	
(一) 觀光團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15 年 1-4 月入境 0 人次，110-114 年各年入境均為 0 人次，109 年計入境 19,873 人次。自 97 年 7 月 18 日起全面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迄 115 年 4 月底止，來臺觀光團體陸客已逾 1,433 萬人次。
(二) 自由行	115 年 1-4 月入境 0 人次，110-114 年各年入境均為 0 人次，109 年計入境 3,936 人次。108 年累計入境自由行陸客計 95 萬 1,991 人次。自 100 年 6 月底開放後至 115 年 4 月底止累積總入境人數已逾 765 萬人次。
二、維護陸客團旅遊品質工作	
(一) 訂定及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現已廢止)	1. 為兼顧大陸旅客來臺旅遊品質及安全，推動大陸觀光優質市場，將大陸觀光優質團納入每日配額，自 102 年 6 月 2 日首發團至 106 年底止共計 115,233 團優質團抵臺。 2. 102 年 4 月 22 日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同時受理旅行業申請大陸觀光團優質行程審查與試辦，並於 5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項目欄	說明欄
	3.102 年 12 月 12 日修訂第 2 點、第 4 點、第 6 點及第 8 點，主要增訂內容為遊覽車除須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並須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介接資訊平臺。另修正旅遊內容變更與經觀光局審查通過內容之品質不符者，停止其辦理接待優質行程團體業務 1 年。 4.103 年 8 月 13 日修訂第 2 點、第 6 點及第 8 點，主要增訂內容為旅客限以兩岸直航或小三通方式入出境，而不得中途停留香港、澳門地區或其他第三地。將購物點總數限制，自總行程夜數改為總行程夜數減一之數額；取消環島行程得於花東地區增加一站 A（珠寶玉石類）、B（精品百貨類）類購物商店之例外情形。 5.104 年 12 月 24 日將名稱修正為「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並修訂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將優質行程架構改依旅遊區域及行程方向分為區域旅遊、全區順向旅遊、全區逆向旅遊等三類，並取消代碼制度及人工紙本審查作業，改以線上系統檢核；增加「臺灣團餐特色餐廳」評選餐食次數達全程總日數 1/2 以上為餐食安排選項；另明訂遊覽車公司應保留並配合提供之行車紀錄期間延長為 1 年，及廣東省旅行社組團辦理廣東省居民來臺旅遊，得經香港或澳門地區中轉來臺（本次修正條文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6.105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 2 點，規範相關高單價購物商店得至多安排合計兩站，自 10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7.為簡化旅行業操作、排配之流程並強化旅遊安全管理等，爰取消一般團及優質團之配額分類，將本要點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作整併，並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廢止本要點。

項目欄	說明欄
(二)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1.102 年 4 月 22 日修正規定，旅行業接待大陸觀光團意外醫療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從新臺幣 3 萬元修正為 10 萬元；另為避免遊覽車駕駛人超時工作及讓購物行程透明化，明定遊覽車或其駕駛人變更、購物商店行程變更時，旅行業及導遊人員應向旅遊主管部門通報。 2.102 年 4 月 22 日增訂有關優質行程之規定。 3.104年3月26日修正規定，明文禁止旅行業接待由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旅行業、旅行業以外之其他機構或個人，組成個人旅遊旅客之團體；另規範個人旅遊旅客團體之組成類型。 4.104年3月26日增訂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對於從事個人旅遊合法併團，應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相關隨團旅遊旅客名單及人數；另刪除遊覽車或駕駛人變更通報時，應檢附派車單影本之規定，以及修正通報確認方式。 5.104年3月26日增訂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及「第二十三條之注意事項有關禁止任意變更行程、任意要求接待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違規超車或超速之規定」，由交通部觀光局得停止其辦理或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之管制措施。 6.104 年 3 月 26 日修正旅行業接受他旅行業轉讓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之處罰效果，並增訂未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接待或被停止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旅行業接待「個人旅遊團客化」團體，視為經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之擬制規定。 7.108 年 4 月 9 日修正規定，調降大陸人士來臺觀光資格門檻，就應備存款條件自 20 萬元調降為 10 萬元；另為鼓勵創新旅行業投入陸客來臺市場、減輕業界經營負擔，本次放寬旅行業申請接待陸客之資格限制，規範成立 3 年以上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即可申請辦理陸客來臺業務

項目欄	說明欄
	(原規範為 5 年)，另有關旅客有行方不明之情形，扣繳旅行業保證金部分，相關額度已自 10 萬元調降為 5 萬元。為優化大陸觀光團品質並提升旅遊安全，亦加重嚴懲旅行業之重大違規行為，就無故棄置旅客、操作自由行團客化、趲趕行程等違規情節重大之旅行業，可處廢止其接待大陸旅客之資格。
(三)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	1.101 年 3 月 30 日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應合理收費，不得以購物佣金或促銷行程以外之活動所得彌補團費，且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住宿設施。另規定旅行業及導遊人員有違反注意事項有關禁止於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銷自費行程或活動之規定之處罰效果。 2.101 年 10 月 3 日修正第 3 點，增訂「如安排全程搭乘接待車輛之環島行程以 8 天 7 夜為原則，少於 8 天 7 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高速運輸。行程安排應平均分配接待車輛每日行駛里程，平均每日並不得超過 250 公里」，並明定「遊覽車駕駛人勞動工時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俾利旅行業及導遊人員遵循。 3.102 年 6 月 24 日修正 3 點及第 4 點，明定要求接待旅行社合理安排行程，且應依照向本局通報核備之行程執行，不得任意變更；其與駕駛人所屬公司約定行車時間者，不得任意變更要求接待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或要求違規超車、超速；增訂接待車輛每日行駛里程，單日不得超過 300 公里；其往返高雄市經屏東縣至臺東縣路段，單日得增加至 320 公里；團體總行程日數達 5 日以上者，其 5 分之 1 以上應安排住宿於星級旅館；餐食安排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直轄市、縣（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治法規所定衛生條件之營業餐廳；全

項目欄	說明欄
	面要求使用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遊覽車；安排購物點除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外，亦可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輔導成立之自律組織核發認證標章之購物商店；另增訂每一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以50分鐘為限，不得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等；有違反限制購物商店總數、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之規定或有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之行為者，加重處停止其辦理該業務1個月至1年。 4.102 年 12 月 3 日修正第 3 點，增訂如安排環島行程少於 8 天 7 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高速鐵路運輸外，得以鐵路運輸作為替代乘車環島之選項；行程若往返高雄市至臺東市行經南迴公路，當日得增加至 320 公里；其他行程其中一日如行駛高速公路達當日總里程百分之六十者，除行經或往返阿里山森遊樂園區外，可增加至 380 公里。 5.103 年 8 月 8 日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增訂「全程午晚餐平均餐標」應達一定金額，或使用「臺灣團餐特色餐廳」應達一定比例，但安排餐食自理者，不計入平均餐標之計算；以及車輛副駕駛座前方之擋風玻璃內側，應設置團體標示。另修訂車輛出廠車齡之限制，自 10 年以內調整為 12 年以內；車輛所安裝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介接資訊平臺；以及調整每一購物商店停留時間限制，自 50 分鐘調整為 70 分鐘。 6.104 年 7 月 21 日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增訂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應確保所接待之大陸旅客已投保包含旅遊傷害、突發疾病醫療及善後處理費用之保險；專案團體應設置團體標示，並標明專案名稱；另規定個人旅遊隨團人數不得超過原團員人數 1/3、全團人數(含團員及隨團旅遊者)不得超過 40 人。

項目欄	說明欄
	7.105 年 2 月 26 日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刪除交通工具之車齡限制，並修正餐標計算說明，另新增應通報保險之在臺協助單位英文代號及保險單號等規定。 8.105 年 6 月 15 日修正第 3 點第 1 項第 8 款，刪除有關個人旅遊旅客隨團旅遊之人數限制。 9.105 年 12 月 1 日修正第 4 點，新增觀光團突發疾病醫療保險不得排除既往病史，且應包含醫療費用墊付與即時救援服務。 10.106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發布第 2 點及第 3 點，並自 1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明定環島行程應為 8 天 7 夜以上、每日行程不得超過 12 小時、自由活動時間為全程總日數 1/3、購物商店總數不得超過全程總夜數、高單價購物商店至多安排 3 站，並規範全程總夜數 1/5 應住宿星級旅館（環島為全程總夜數 1/4）、使用評鑑乙等以上遊覽車、7 天 6 夜以上行程須輪調駕駛，及新增旅行業應將通報行程資料提供旅客參考等。
三、程序簡化措施	
	（一）101 年 1 月 20 日就陸客來臺自由行相關規定，放寬大陸居民曾於 3 年內以個人旅遊來臺，且無違規情形，再申請來臺個人旅遊免附財力證明，以及大陸居民申請來臺個人旅遊，在大陸地區無親屬或親屬不在大陸地區者，緊急聯絡人得改由大陸地區組團社之代表人擔任之。
	（二）102 年 8 月 1 日修正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符合特定條件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發給逐次加簽或 1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三）105 年 4 月 1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自由行申請送件須知，刪除緊急聯絡人部分須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之規定。
	（四）106 年 3 月 28 日內政部移民署派駐移民秘書之 27 個駐外館處開放「境外人士申請系統」，提供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

項目欄	說明欄
	與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五)	107 年 1 月 1 日放寬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個人旅遊應備文件不需檢附陸方個人旅遊「G 簽注」，且辦理簽證所需工作日 5 日縮短為 3 日。
(六)	108 年 4 月 15 日開放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美國、加拿大、英國等國家之有效簽證，得取代財力證明，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七、兩岸空運相關協議（包括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空運協議）

（一）執行情形

- 1、 兩岸自 97 年 7 月實施空運直航以來，歷經週末包機、平日包機階段，並於 98 年 8 月 31 日起進入定期航班階段。依據海峽兩岸空運相關協議規範，客運定期航班為各方每週 445 班，雙方合計每週 890 班；貨運為各方每週 42 班，雙方合計每週 84 班。開放之飛航航點，我方為桃園、高雄、松山、臺中、臺南、花蓮、臺東、金門、馬公、嘉義等計 10 個航點；陸方為上海虹橋、上海浦東、北京、深圳、廣州、成都、昆明、廈門、福州、南京、重慶、杭州、大連、寧波、瀋陽、武漢、青島、長沙、鄭州、天津、西安、桂林、海口、合肥、哈爾濱、南昌、貴陽、濟南、太原、煙臺、長春、南寧、石家莊、徐州、無錫、泉州、三亞、鹽城、溫州、蘭州、黃山、烏魯木齊、銀川、西寧、呼和浩特、海拉爾、張家界、麗江、威海、常州、揭陽潮汕、淮安、揚州、南通、義烏、延吉、喀什、武夷山、梅州、宜昌及洛陽等計 61 個航點。
- 2、 由於中國大陸於 109 年 1 月起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因應疫情提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暫緩中國大陸人士來臺，並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兩岸客運航線除往返北京首都機場、上海浦東及虹橋機場，廈門高崎機場及成都雙流機場之航線外，其餘臺灣往返中國大陸城市之客運航班均暫停飛航，何時解禁仍待視疫情狀況決定。另陸方公告於 109 年 3 月 25 日至 112 年 3 月 26 日虹橋航班改至浦東起降，爰該期間上海航班係集中於浦東。
- 3、 隨著疫情逐步趨緩，大陸委員會公布自 112 年 3 月 10 日

起恢復深圳、廣州、南京、重慶、杭州、福州、青島、武漢、寧波、鄭州等 10 個定期航班航點。另對於特定期間有需求但尚無條件恢復定期航班的瀋陽、無錫、海口、長沙、西安、濟南、合肥、南昌、天津、溫州、大連、桂林、徐州等 13 個包機航點，自 112 年 3 月 18 日起，航空公司可依民航局公布之執行細節申請飛航客運包機。另考量春節期間民眾返鄉需求，亦開放業者可於農曆春節前後各 10 日於前述 13 個包機航點申請客運包機。

(二) 具體效益

隨著兩岸空運直航，旅客旅行時間縮短、旅行成本下降，兩岸航線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已飛航約 72 萬架次，載運旅客約 1 億 1,910 萬人次，載運貨物約 324 萬噸。另就 98 年 8 月 31 日起實施之兩岸客貨運航線統計資料分述如下：

- 1.客運部分：98 年 9 月至 115 年 4 月底止，共計飛航約 70 萬架次，載運約 1 億 1,704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 75.7%。115 年 1 月至 4 月共計飛航約 1 萬架次，載運約 204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 81.6%。
- 2.貨運部分：98 年 9 月至 115 年 4 月底止，兩岸航線貨量約 321 萬噸。115 年 1 月至 4 月兩岸航線貨量約 6 萬噸。

八、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一) 執行情形

- 1、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直航兩岸港口船舶達 29.35 萬艘次，總裝卸貨櫃 4,214 萬 TEU，總裝卸貨物 18.13 億計費噸，載運人數 213.17 萬人次。114 全年度直航兩岸港口船舶 1.61 萬艘次，裝卸貨櫃 304 萬 TEU，總裝卸貨物 1.26 億計費噸，載運人數 0 人次。115 年 3 月，直航兩岸港口船舶 1,401 艘次，裝卸貨櫃 23.4 萬 TEU，總裝卸貨物 968 萬計費噸，載運人數 0 人次。

2、海運稅收互免法制化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財政部發布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稅收互免辦法，其中，第 3 條：「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以後，自臺灣地區載運客、貨進入大陸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營業稅稅率為零，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海難救助

兩岸積極推動海上搜救機構的合作，建立搜救聯繫合作機制，共同保障海上航行和人身、財產、環境安全。發生海難事故，兩岸及時通報，並按照就近、就便原則及時實施救助。

4、直航港口

依據協議第 2 條「直航港口」規範，經海基會與中國大陸海協會換文確認，中國大陸方面目前共開放 72 個港口（55 個海港、17 個河港）。我方直航港口計有 13 個，兩岸之直航港口共計有 85 個。

- 5、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兩岸海運客運直航航線及航班，視疫情狀況再評估復航。

(二) 具體效益

有關兩岸海運協議簽署前後之效益比較如下表

	協議簽署前	協議簽署後
營運模式	外籍船舶需透過灣靠第三地，方可往返兩岸港口	我國籍、中國大陸籍與符合海運協議之外籍船舶，可直接航行兩岸港口。
時間節省	以上海港與基隆港為例，航行時間約 25.5~26 小時。	直航後，上海港與基隆港直航航行時間約 17 小時，節省約 8.5~9 小時。
	以福州港與基隆港為例，航行時間約 17.5~18 小時。	直航後，福州港與基隆港直航航行時間約 6 小時，節省約 11.5~12 小時。
營運成本	降低臺灣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的成本。	
	降低中國大陸產品出口至臺灣的成本。	
	降低外資企業佈局兩岸的經營成本。	
	對航商而言，直航節省運輸成本初估約 15~30%，透過運輸成本節省，民生物資輸入成本亦可隨之降低。	

九、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一) 97 年 11 月 4 日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簽署以來，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已建立聯繫窗口，針對邊境查獲不合格食品資訊、民眾高度關切議題及其他高風險產品與兩岸食品中毒事件等事項，即時通報相關資訊，以利兩岸主管機關就相關事件預作因應及處理，並有效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有關邊境查獲不合格食品之資訊，雙方至 115 年 4 月底止，經由協議聯繫窗口即時相互通報不安全食品訊息 7,714 件（我方通報不合格原因主要為農藥殘留問題，陸方通報主要原因包括食品標示及微生物含量不符合陸方規定等情形）。

(二) 處理兩岸重大食品安全個案

1、黑心油品事件

- (1) 我方於 103 年 9 月上旬發布新聞公布此一事件時，即透過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聯繫管道，向陸方窗口通報問題產品流向、處置及輸陸通關障礙等。
- (2) 有關中國大陸針對我方產品採取擴大性檢驗、監管及召回措施，造成我方多家廠商反映出口產品受阻一事，除由衛生福利部賡續聯繫協處外，海基會亦致函大陸海協會，相關限制措施應以我方提供資訊為限，勿擴大對我其他產品採取限制措施，並將我方最新處理對策說帖提供陸方，亦請陸方協助提供解除管制措施所需補充資料。
- (3) 為促請陸方儘速解除對我方產品之管制措施，衛生福利部許銘能次長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率「2015 年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參訪團」赴中國大陸北京與陸方主管機關就食品安全議題進行會談，並就本次事件後續處理事宜達成共識，陸方已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於官網，恢復我方下列

產品之進口報檢：

- i. 103 年 12 月 30 日後生產之食用油（陸生動物油除外）；
- ii. 103 年 11 月 8 日後生產之食品（肉製品及蛋製品除外）。

2、其他食品安全事件

- (1) 我方前自 100 年 5 月起，發生食品遭塑化劑污染、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等食安事件，兩岸主管機關均經由協議窗口，進行相關個案資訊之通報與查詢，並就中國大陸邊境查驗作業，協調中國大陸主管部門在風險控管合理之要求下，採取適當管理措施，避免擴及不相關品項，並個案協處產品通關問題，以兼顧兩岸民眾食的安全及兩岸貿易正常往來。
- (2) 另，針對三聚氰胺事件求償協處事宜，政府持續透過協議管道及兩岸兩會平臺，促請陸方積極督促其廠商妥善處理糾紛，並配合我方廠商求償規劃及與陸方聯繫情形，積極協調促進雙方有關業者循協商、調解或司法程序解決此一問題。
- (3) 陸方海關總署 110 年 4 月 12 日發布「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新制，定於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要求「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生產企業，應當獲得海關總署註冊」，嗣陸方於 8 月 1 日宣布，我方輸陸食品廠商因缺少資料而無法完成註冊，暫停我方部分廠商輸陸，復於 12 月 8 日將我水產品輸入狀態變更為「暫停進口」，我方相關主管機關刻持續透過兩岸機制進行溝通協調，並輔導業者依陸方規定完成補件事宜，同時啟動完整的因應措施，積極輔導業者轉型、提供紓困、增加外銷的管道等，以度過難關。

- 3、衛生福利部並彙整中國大陸輸臺不合格食品之通報資訊，就風險較高者研擬適當的管制措施，請陸方加強監管，使輸出之產品符合我方規定。以 98 年 3 月至 100 年 8 月底，中國大陸輸臺不合格食品之案件，統計以白木耳產品檢出農藥殘留頻率最高，時衛生署（衛生福利部前身）即於 100 年 9 月「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進出口食品安全第 2 次會議」中，促請陸方加強監管及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強化輸臺食品安全。111 年 6 月，中國大陸出口「乾燥猴頭菇」檢出農藥殘留量超標，衛福部已針對中國大陸進口相關食品，採百分之百查驗。
- 4、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已辦理 9 次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6 次進出口食品安全會議、1 次交流參訪會議及 15 場研討會，對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管理架構、檢驗系統及進出口監督體系等事項，進行實質而專業的討論，並就雙方關切議題達成多項具體共識。

十、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一) 執行情形

1、直接通郵執行情形

(1) 新增業務部分

97 年兩岸直接通郵增開辦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業務，101 年 9 月及 102 年 3 月分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業務及該業務海運郵件服務，102 年 12 月開辦兩岸「郵政 e 小包」業務，及 103 年 12 月 16 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快捷）「商旅包」服務。

(2) 兩岸直接通郵統計

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全面直接通郵以來，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兩岸互寄郵件每日平均：平常函件約 2 萬 669 件，掛號函件約 2,070 件，快捷郵件約 1,568 件，包裹約 391 件，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約 664 件，兩岸郵政 e 小包約 1,065 件，貨轉郵郵件約 171 件，合計約 2 萬 6 千餘件。115 年 4 月兩岸互寄郵件，每日平均件數：平常函件約 8,476 件，掛號函件約 692 件，快捷郵件約 979 件，包裹約 287 件，兩岸郵政速遞（快捷）約 287 件，兩岸郵政 e 小包約 972 件，貨轉郵郵件 0 件，合計約 1 萬 1 千餘件。

(3) 函件、包裹送達時間約 7 至 15 天，快捷郵件送達時間約 3 至 7 天，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送達時間依區域不同而有分別，約 3 至 13 天，兩岸 e 小包送達時間約 4 至 12 天，貨轉郵郵件送達時間約 3-13 天。

2、郵政匯兌執行情形

(1) 匯出匯款業務

自 98 年 2 月 26 日開辦雙向通匯後，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我方匯出至中國大陸各銀行（含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匯出筆數每日平均約 42 筆，匯出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353 萬餘元。另 115 年 4 月匯出筆數每日平均約 16 筆，匯出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172 萬餘元。

（2）匯入匯款業務

開辦雙向通匯前，郵局不能收受中國大陸匯入匯款；自 98 年 2 月 26 日開辦雙向通匯後，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自中國大陸匯入筆數每日平均約 5 筆，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96 萬餘元。115 年 4 月自大陸匯入筆數每日平均約 1 筆，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18 萬餘元。

（二）具體效益

1、兩岸直接通郵效益

- （1）擴大郵政服務範圍—增加開辦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及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及兩岸「郵政 e 小包」及兩岸郵政速遞（快捷）「商旅包」等業務，滿足用郵大眾需求，有助提升兩岸經貿往來的效益。
- （2）提高郵件時效性—兩岸郵件因利用海、空運直航運輸及增加封發局，致郵遞時效提升。臺灣端封發局有臺北、臺中、高雄、基隆、金門、馬祖等 6 處；中國大陸端封發局有北京、上海、廣州、蘇州、福州、廈門、西安、南京、成都等 9 處。因郵件運送時間縮短，加速商業檔遞送時效，有助於廠商進出口商品報關及通關之經濟效益。
- （3）增進兩岸郵政營運合作關係—就郵件的查詢，帳務結算等業務聯繫，均可經由雙方郵政單位辦理，回歸常態化經營。

2、兩岸雙向通匯效益

- (1) 兩岸郵政匯兌業務，由單向匯出中國大陸之匯兌業務，增加自中國大陸匯入款業務，完成雙向通匯，提升匯款時效，便利國人收受由中國大陸親友匯回國內之款項，滿足兩岸民眾更便利之匯款服務需求，有助於海外資金之流入。雙方郵政匯出及匯入款項，於電文發送次日即可匯入對方郵政帳戶。
- (2) 以兩岸郵局據點遍及都會區與偏遠鄉鎮地區優勢，提供兩岸民眾更便利匯款服務。

十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一) 兩岸兩會於 98 年 4 月第三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建立制度化協處機制，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確保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 為進一步深化本協議互助事項，政府已將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犯罪、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危害食品、藥品安全犯罪及人口販運案件，列為本協議重點打擊犯罪工作，以期在既有的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的基礎上，持續針對國人所關切犯罪類型擴大合作打擊，以往兩岸合作、成功偵破數起受到社會矚目的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其中在兩岸共同查緝毒品犯罪方面，自本協議生效後至 115 年 5 月底止，雙方相關機關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101 件，其中調查局查獲海洛因毒品 550.31 公斤、安非他命 2438.8 公斤、麻黃素 2650.8 公斤、愷他命 3,853 公斤、甲卡西酮 1,040 公斤、搖頭丸 14 公斤；海巡署查獲各式毒品數量 10,158 公斤。
- (三) 自 98 年 6 月 25 日該協議生效後至 115 年 5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已超過 15 萬餘件，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524 名。另我方相關機關並與陸方進行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 254 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逮捕嫌犯 9,644 人；其中包含 121 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 7,430 人。
- (四) 另在落實國人在中國大陸人身安全通報方面，政府對於國人在中國大陸遭拘留、羈押及服刑等之人身安全保障（包含家屬探視、聘請律師、假釋、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向來極為重視，在兩岸協商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時，堅持將國人在中國大陸人身安全通報與

家屬探視機制納入，並且不斷敦促陸方相關部門確實執行。據法務部統計，至 115 年 5 月底止，陸方已依本協議機制，通報我方民眾在中國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 8,351 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 1,493 件，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等。另對於國人在中國大陸遭限制人身自由期間之協助家屬探視問題，我方相關機關與海基會均能協助家屬，透過本協議聯繫機制向陸方提出相關要求，使國人權益得到更完善的保障。

- （五）自 105 年 4 月起發生中國大陸自肯亞、馬來西亞等國家，將我涉嫌在境外詐騙犯罪之國人強行押往中國大陸，我政府為強化打擊電信詐欺犯罪，除積極與各國合作、查緝詐欺集團，並在國內執行相關查緝專案，破獲歷來最大的詐騙集團水房，亦持續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管道，與陸方治安機關進行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合作查緝藏匿於中國大陸詐騙臺灣民眾之詐欺犯罪集團，遏止犯罪集團藉由跨境查緝不易之漏洞進行犯罪，避免兩岸民眾遭受詐騙犯罪之威脅。為有效打擊跨國電信詐騙犯罪，並向上溯源、追查犯罪集團首腦，政府也持續呼籲陸方應珍惜過去雙方合作、累積的成果，並在既有基礎上展開合作，以保障民眾權益。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成效簡表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期間：98 年 6 月 25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

項次	互助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人員遣返	我方遣返 23 人予陸方（陸方共提出 39 人） 陸方遣返 524 人予我方（我方共提出 2,225 人）	
二	兩岸合作破獲案件數	雙方相關機關已合作偵破詐欺、擄人勒贖、毒品、強盜等計 254 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9,644 人。	其中兩岸偵破詐欺犯罪 121 案，緝獲嫌犯 7,430 人
三	文書送達	我方請求 82,357 件（陸方完成 75,897 件，完成率約為 92.15%） 陸方請求 31,838 件（我方完成 31,524 件，完成率約為 99.01%）	
四	調查取證	我方請求 2,606 件（陸方完成 1,992 件，完成率為 76.43%） 陸方請求 3,272 件（我方完成 3,126 件，完成率為 95.53%）	
五	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	我方通報陸方 8,780 件次 陸方通報我方 8,351 件次	以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為主
六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我方通報陸方 272 件 陸方通報我方 1,493 件	

十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包括「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協議」金融部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

（一）執行情形

1、建立兩岸金融業監理合作機制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於 98 年 4 月 26 日完成簽署後，金管會已於 98 年 11 月 16 日與陸方銀行、證券及保險三監理機構分別簽署兩岸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理合作備忘錄及兩岸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規定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核定函請立法院備查後，於 99 年 1 月 16 日生效。

2、訂定兩岸金融往來許可管理辦法

為因應兩岸金融三項合作備忘錄生效後開放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之管理需要，金管會於 99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等三項管理辦法，開放兩岸金融業參股投資、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互設辦事處，並在辦法中訂有完備之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追蹤管理機制。

3、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6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支）行及子行，其中 25 家分行、9 家支行及 5 家子行已開業，另設有 4 家辦事處；另陸銀在臺部分已有 3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2 家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

參股設立期貨公司（因參股期貨商之股東財務問題，107 年 3 月雙方協商終止參股協議），1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證券公司，1 家期貨商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大陸期貨公司，4 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並已營業，另有 5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 7 處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2 件國內保險公司及保經代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有 7 家保險公司及 2 家保經代公司已分別參股投資大陸地區 7 家保險公司、1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及 2 家保險代理人公司；計有 5 家保險公司於大陸地區設有 5 處辦事處。

（二）具體效益

1、兩岸銀行業准入及開展業務之協商成果

- （1）金管會已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銀行業者爭取到包括縮短辦事處升格分行及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等待期等較一般外資銀行更為優惠之經營條件。陸方已於 108 年 9 月修正「外資銀行管理條例」，業將相關等待期規定取消，較陸方早期收穫承諾更為優惠。
- （2）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國內銀行於中國大陸已有 25 家分行、9 家支行及 5 家子行開業；另已獲金管會核准之申請案詳如下表「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現況統計表」。

本國銀行在中國大陸現況統計表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銀行	分（支）行、子行		辦事處
	已開業	申請案已獲金管會核准	
第一銀行	上海分行 成都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廈門分行		—
土地銀行	上海分行 天津分行 武漢分行	廈門分行	—
合作金庫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高新支行		北京辦事處

	天津分行 福州分行 長沙分行		
華南銀行	深圳分行 深圳分行寶安支行 上海分行 福州分行		—
中國信託銀行	上海分行 廣州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廈門分行 深圳分行 上海分行虹橋支行 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北京辦事處
兆豐銀行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蘇州吳江支行 蘇州分行昆山支行 寧波分行		—
臺灣銀行	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嘉定支行 廣州分行 福州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
臺灣企銀	上海分行 武漢分行		—
上海銀行	無錫分行		—
王道銀行	—	—	天津辦事處 於 115.3.27 裁撤、上海辦 事處已於 115.4.14 設 立
臺新銀行	—	—	上海辦事處
永豐銀行	南京子行	—	—
臺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子行）	—	—
玉山銀行	深圳子行	—	—
國泰世華銀行	上海子行	廈門分行	—
彰化銀行	南京子行	—	—

（3）陸銀在臺設立 3 家分行及 2 家辦事處，詳如下表「大陸地區銀行在臺現況統計表」：

大陸地區銀行在臺現況統計表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銀行	分行		辦事處	
	已開業	申請案已獲 本會核准		
中國銀行	臺北分行			
交通銀行	臺北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	臺北分行			

招商銀行	—	—	臺北辦事處
中國農業銀行	—	—	臺北辦事處

(4) 另有關我國銀行中國大陸分行申辦人民幣業務方面：

我國銀行在陸已開業之分行及支行均已開辦人民幣業務(收受中國境內公民的人民幣存款，限於每筆 50 萬元以上定期存款)。至於我國銀行在陸子行部分，目前 5 家子行中，富邦華一銀行、永豐銀行中國子行及玉山銀行中國子行已獲陸方核准擴大辦理中國境內公民人民幣存款業務(即活期存款)。

2、在兩岸證券期貨開展業務成果方面

金管會已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業者爭取到包括在中國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給予適當便利。另陸方已於 108 年 9 月取消原 QFII 投資額度限制，目前具備 QFII 資格只須登記即可自主匯入資金在大陸地區進行投資，目前共計 22 家國內投信事業及 1 家證券商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 QFII 資格；至於保險業部分，有 9 家國內保險業獲 QFII 資格；另銀行業部分，亦有 6 家國內銀行獲 QFII 資格。

3、在兩岸保險業准入成果方面

金管會已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保險業者爭取到允許臺灣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條件(集團總資產 50 億美元以上，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的經營歷史在 30 年以上，且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在大陸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申請進入大陸市場。另陸方已於 108 年間修訂其「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及實施細則，取消經營年限 30 年、設立代表機構 2 年之條件。

十三、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貨幣清算

（一）執行情形

1、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前：

（1）人民幣現鈔買賣：

因應兩岸觀光需求，97 年 6 月 27 日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並自同月 30 日開放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2）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

為應臺商跨境貿易之人民幣結算等需求，提升臺商資金調度之便利性，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於 100 年 7 月 21 日訂定「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開放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

2、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

中央銀行與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 101 年 8 月 31 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目前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已順利運作。

（1）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

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廢止「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人民幣業務。

（2）臺灣之人民幣清算業務：

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 月 25 日發布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

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範臺灣之人民幣清算業務。

i. 人民幣現鈔買賣：

- (i) 經中央銀行許可得辦理外幣現鈔買賣業務者，得逕依管理辦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因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而失法據，中央銀行爰會同金管會於 102 年 8 月 30 日予以廢止，銀行業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所涉人民幣現鈔之拋補，回歸市場機制，無須經許可即得自由拋補。
- (ii) 中國大陸中國銀行臺北分行(以下簡稱中銀臺北)自 103 年 1 月 20 日起，為臺灣之金融機構提供人民幣現鈔提存服務。

ii. 人民幣業務：

- (i) 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發布遴選中銀臺北為臺灣之人民幣清算行，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 月 28 日許可中銀臺北為臺灣之人民幣清算行。
- (ii) 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於臺灣之人民幣清算行開立人民幣清算帳戶後，得開辦人民幣業務。DBU 於 2 月 6 日起陸續開辦人民幣業務。
- (iii) 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及 4 月 11 日會同中銀臺北辦理「人民幣業務法規及清算說明會」。
- (iv) 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 月 29 日通函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跨境貿易及自然人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相關業務，得向臺灣之人民幣清算行辦理平倉交易，並於 4 月 1 日修正相關平倉規定。
- (v) 因應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昆山市支行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發布「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

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中央銀行於 9 月 4 日通函 DBU，開放臺灣企業總公司得憑與昆山試驗區內企業之貸款合約辦理外幣貸款，並洽請工業總會、銀行公會及海基會等配合宣導。

(vi) 102 年 9 月 14 日在不涉及新臺幣匯率、利率及信用、商品衍生性商品之前提下，進一步開放衍生性人民幣商品之範圍。

(vii) 103 年 9 月 1 日推動建置臺灣離岸美元兌人民幣定盤匯率及拆款定盤利率報價機制，以協助國內金融機構發展人民幣金融商品。

(viii) 103 年 11 月 6 日中央銀行邀集中銀臺北及本國銀行高層主管研商，藉由中銀臺北於獲准參與中國大陸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之契機，鼓勵國內銀行中國大陸分行與其辦理人民幣拆借，除可支援國內銀行中國大陸分行人民幣流動性需求外，亦有益臺灣人民幣資金去化。

(ix) 104 年 5 月修正管理辦法，進一步擴大開放人民幣衍生性商品之辦理範圍，簡化其申辦程序；並開放銀行得發行人民幣可轉讓定存單（NCD）。

(x) 104 年 10 月 26 日進一步放寬 DBU 得與人民幣清算行平倉之規定，範圍由貨物貿易擴增至服務貿易及直接投資，並自即期外匯交易擴增至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同時刪除有關人民幣跨境貿易平倉應徵提文件之規定，由 DBU 自行採取允當之交易真實性審核。

(3) 中國大陸之新臺幣清算業務：

- i. 中央銀行於 101 年 9 月 17 日發布遴選臺灣銀行（以下簡稱臺銀上海）為中國大陸之新臺幣清算行。

- ii. 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 月 4 日函復同意臺銀上海辦理新臺幣清算業務之營業內容，並訂定相關規範。
- iii. 中國大陸外管局於 102 年 2 月 4 日核准臺銀上海辦理現鈔入出境，首批新臺幣現鈔於 2 月 6 日運抵上海。
- iv. 臺銀上海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取得中國大陸外管局核可新臺幣現鈔買賣業務，於 4 月 2 日開辦新臺幣現鈔買賣業務。
- v. 臺銀上海與參加行辦理中國大陸之新臺幣現鈔兌換業務協議，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獲中國大陸外管局同意備查。
- vi. 截至目前為止共計 3 家中資及 6 家臺資銀行與臺銀上海簽署中國大陸之新臺幣現鈔兌換業務協議。

(4) 人民幣納入外幣結算平臺：

- i. 中央銀行規劃由財金公司建置符合國際通用規格之「外幣結算平臺」辦理境內美元匯款業務，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正式運作，辦理境內美元匯款業務，102 年 9 月 30 日再將人民幣納入，提供境內及跨境（含中國大陸、香港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幣匯款、資金調撥之結清算服務。
- ii. 外幣結算平臺於 103 年 2 月 14 日推出「兩岸美元匯款服務」，由兆豐銀行擔任清算行，並以中銀臺北為代理行，藉由中國大陸之銀行系統或中國大陸境內之外幣支付系統即時入帳，有助於提高兩岸美元匯款之效率，惟兆豐銀行考量跨境匯款交易涉及巢氏交易，屬高風險交易，為強化防制洗錢，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暫停辦理「兩岸美元匯款服務」。
- iii. 外幣結算平臺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推出「款對款同步收付」機制，提升銀行間外匯交易之交割效率並降低交割風險，以符合國際清算準則，有利於國內金融服務業之發展；7

月 31 日新增「流動性節省」機制，可降低參加單位的流動性需求，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iv. 外幣結算平臺於 104 年 7 月 28 日提供外幣債票券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可間接與國際保管機構連結，降低參與者之作業成本，並符合國際清算準則。

（二）具體效益

1、人民幣現鈔買賣（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國內經許可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合社、郵局、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共有 4,197 家分支機構及 352 家外幣收兌處。

2、辦理人民幣業務（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 （1）家數：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分別達 65 家及 56 家。
- （2）人民幣存款餘額（不含 NCD）：達人民幣 1,067 億 8,800 萬元。
- （3）人民幣可轉讓定期存單（NCD）流通在外餘額：達人民幣 500 萬元。
- （4）人民幣存款餘額（含 NCD）：達人民幣 1,067 億 9,300 萬元。
- （5）人民幣匯款金額：
 - i. 115 年 4 月：達人民幣 1,595 億 9,800 萬元。
 - ii. 115 年 1 月至 4 月累計：達人民幣 6,125 億 800 萬元。
 - iii. 114 年全年累計：達人民幣 2 兆 1,304 億 1,800 萬元。

十四、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一）執行成效

本協議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4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99 年 3 月 21 日正式生效，提供兩岸農產品貿易檢疫檢驗的聯繫溝通平臺。雙方已辦理 12 次工作會商及 6 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就動植物檢疫檢驗監管等議題進行研討，惟自 105 年 5 月起，陸方片面暫停工作會商及研討會迄今。

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總計 2,732 件，其中 115 年 4 月新增 35 件詳如附表。

附表：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數統計

聯繫項目	累計案件數	115 年 4 月增加件數說明
檢疫檢驗不合格案件通報	1,140	我方新增 30 件 通報陸方輸我方農產品檢疫不合格案 30 件
輸入規定及檢疫證書查詢	156	無新增
檢疫檢驗業務聯繫單	1,222	我方新增 5 件 1.我方提送農產品企業登陸案 4 件 2.我方回應輸陸農產品檢疫不合格案 1 件
訊息查詢回覆單	214	無新增
總計	2,732	新增 35 件

（二）具體效益

- 1、臺灣鮮梨自 100 年 12 月起可依「臺灣梨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輸往中國大陸，成為我國第 23 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截至 115 年 4 月底申報檢疫之輸出計 10 萬 657 公斤。
- 2、臺灣稻米自 101 年 6 月 16 日起可依「臺灣大米輸往大陸植物檢驗檢疫要求」輸往中國大陸，截至 115 年 4 月底申

報檢疫輸出計 2 億 7,565 萬 432 公斤。

- 3、臺灣葡萄鮮果自 104 年 6 月起可依「臺灣葡萄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輸陸，成為我國第 24 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截至 115 年 4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1 萬 9,158 公斤。
- 4、議定附帶土壤羅漢松輸銷中國大陸之檢疫規範，陸方於 100 年 11 月派請專家來臺查核羅漢松產地檢疫作業，同意我方業者可依「臺灣輸往中國大陸羅漢松工作計畫」輸銷，截至 115 年 4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 239 批，計 1 萬 5,602 株。
- 5、確認甲魚卵輸陸檢疫證明書加註事項及輸陸養殖場註冊登錄制度，於 103 年 4 月起依該規定登錄之養殖場所產甲魚卵可輸陸，104 年 1 月至 115 年 4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1,560 批，707 萬 6,056.7 公斤。
- 6、中國大陸產梨接穗可依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之「中國大陸產梨接穗輸入檢疫條件」輸入，截至 115 年 4 月底專案進口並經檢疫合格共計 11 萬 3,850 公斤。
- 7、我方依陸方規定於 103 年 3 月起提送水產品加工廠及漁船名單予陸方註冊登錄，獲陸方公告登錄之加工廠及漁船，其水產品可順利輸銷中國大陸；另自 111 年 3 月 9 日起，中國大陸規定我國擬輸銷中國大陸之食品（含水產品）境外生產註冊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提送。

十五、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一) 內容

- 1、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簽署，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透過該協議之運作，致力於新興科技項目的標準合作、提升量測能量、排除貿易障礙及調和認證差異，協助我產業布局中國大陸，取得競爭優勢，深耕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進而切入國際產業鏈關鍵位置，帶動產業升級，拓展國際市場。
- 2、 建立兩岸消費品安全訊息通報聯繫及協處機制，加強對不合格消費品處理的溝通與協調，將我方蒐集之中國大陸產製不合格消費品資訊交由陸方進行源頭管理。

(二) 績效

- 1、 在產業服務部分，已舉辦研討會及說明會 88 場及完成國產「資通訊商品」、「數位電視機」、「玩具」、「紡織品」、「工具機械」、「家用電器」、「輪胎」、「磁磚」、「電線電纜」、「小功率電動機」、「照明電器」、「溶劑型木器塗料」、「低壓電器」及「機動車輛之安全附件」、「安全玻璃」、「電焊機」及「靜電式變流器與變壓器」等 17 類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商品檢驗指南手冊；以及「中國大陸 LED 道路／隧道照明產品節能認證」指南與「臺灣道路照明燈具節能標章申請指南」。另協助業者核發檢驗證明文件，自 99 年至 115 年 4 月 30 日共核發輸陸食品衛生特約檢驗證明計 3,509 批。
- 2、 在標準合作部分：
 - (1) 兩岸已成立「名詞術語」、「紡織」、「風力發電機」、「電動摩托車」、「氫能及其應用技術」、「智慧（能）

電網」、「機械製造」和「燃料電池」8 個專業組，共完成垂直軸風力機、紡織品等共 21 項共通標準。

(2) 垂直軸風力機部分，已完成 1 項共通標準。

(3) 紡織部分，已完成 20 項共通標準。

3、在計量合作部分：

(1) 完成兩岸 LED 照明及平面顯示 (FPD) 面板光量參數量測比對，可建立兩岸量測標準之一致性，提供兩岸在 LED、面板等產業於標準、檢驗、驗證認證領域洽談之互信基礎。

(2) 完成兩岸工具機計量標準—「直角度計量參數」量測比對，可作為日後雙方在工具機輸銷檢測能力一致的重要參考。

(3) 完成兩岸精密機械產業計量標準—二維影像定位標準計量參數的比對，本次比對結果顯示兩岸比對之量測結果一致，可作為日後雙方在精密機械產業計量標準—二維影像定位檢測能力一致的重要參考。

(4) 完成兩岸智慧機械產業計量標準—低頻加速規計量參數比對，本次比對結果顯示兩岸比對之量測結果一致，可作為日後雙方在智慧機械產業計量標準—低頻加速規計量參數檢測能力一致的重要參考。

4、在驗證認證合作部分：

兩岸檢驗機關(構)已完成有關節能燈、數位相框、電機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鉛」及「鎘」、LED 路燈光電性能、LED 球泡燈光電特性、數位電視機、EMI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電磁干擾)、電子電器產品待機狀態消耗功率、電機電子產品安規、電機電子產品電磁相容及太陽光電併網

逆變器轉換效率等能力之比對，確認兩岸檢驗機關（構）檢測能力之一致性，促進兩岸權責機關對驗證認證結果的信心，以期推動在自願性及強制性領域共同採認驗證認證成果。

5、在檢測合作部分：

已確認兩岸檢驗機構在以下項目具有一致的檢測能力－節能燈、數位相框、電機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鉛」及「鎘」、LED 路燈光電性能、數位電視機、LED 球泡燈光電特性、電磁干擾、電子電器產品待機狀態消耗功率、電機電子產品安規及電磁相容、太陽光電併網逆變器轉換效率。

十六、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 (一) 為健全中國大陸船員管理制度，建立保證機制，使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秩序正常化，政府透過海基、海協兩會制度性協商，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4 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建立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機制，維持「境外僱用、境外作業、過境暫置」政策。
- (二) 協議簽署後，漁船主僱用中國大陸船員需透過我方仲介機構向中國大陸經營公司要求外派，透過兩岸經營主體（大陸經營公司及我方仲介機構）簽訂勞務合作契約，以及漁船主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經營主體需負起相對連帶保證責任，以保障船主與船員權益。透過協議簽署，要求中國大陸方面外派船員應負起篩選責任，已確實減少挾持、船員脫逃等不法情事發生。
- (三) 農委會已核准 15 家仲介機構，其中有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瑞芳、馬祖及澎湖等 4 家漁會，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及鮪延繩釣等 3 家公（協）會，與凱聖漁業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受委託向中國大陸經營公司引進中國大陸船員，並公告 8 家中國大陸指定船員外派經營公司。
- (四) 自 99 年 3 月 21 日協議生效後，近海漁船主依新制度透過仲介機構引進之中國大陸船員累計 3 萬 175 人次；115 年 4 月底仍受僱我漁船主之中國大陸船員人數為 293 人。

十七、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一）ECFA 早期收穫計畫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已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降稅，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亦同時全面實施，102 年 1 月 1 日起早期收穫計畫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

（二）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果

1、我國出口至中國大陸情形

單位：億美元；%

時間	全部貨品		早期收穫貨品			
	出口值	成長率 (%)	出口值	成長率 (%)	減免關稅金額	
					依據我國 海關統計 估算（註 3）	依據陸方統 計換算（註 4）
100 年	851.22	9.29	179.76	18.07	1.26	1.21
101 年	825.92	-2.97	185.66	3.28	5.43	5.37
102 年	841.22	1.85	205.78	10.84	6.76	6.78
103 年	847.11	0.70	212.26	（註 1）	7.56	7.58
104 年	732.71	-13.50	191.79	-9.64	7.72	7.35
105 年	737.34	0.63	193.63	0.96	8.68	7.56
106 年	887.47	20.36	227.51	17.50	9.75	8.85
107 年	964.99	8.74	236.37	3.90	10.05	9.36
108 年	917.90	-4.88	198.48	-16.03	8.99	7.78
109 年	1,024.47	11.61	193.22	-2.65	8.81	7.32
110 年	1,259.04	22.90	252.27	30.56	10.65	9.15
111 年	1,211.14	-3.80	204.95	-18.76	8.22	7.19
112 年	957.34	-20.94	157.82	-23.00	6.92	5.44
113 年	969.79	1.31	149.08	-5.53	3.46	2.70
估計累積減免關稅金額					104.47	93.66
114 年	1,000.82	3.23	131.20	-11.99	N/A	N/A
115 年 1-3 月	261.31	20.77	34.57	11.39	N/A	N/A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中國大陸海關

註 1：103 年後我方對中國大陸全部貨品出口值依據財政部公布一般貿易制度統計制表，100 年至 102 年出口值為舊制之統計。

註 2：為使估算稅額更為精確，將先前以總額方式估算改以各產品項目統計值估算。

註 3：依據中國大陸海關提供我國早收產品減免關稅金額配合匯率折算。

2、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情形

單位：億美元；%

項目 時間	全部貨品		早期收穫貨品			
	進口值	成長率 (%)	進口值	成長率 (%)	已核准適用優惠關稅金額	減免關稅金額
100 年	440.95	21.62	49.66	25.37	10.36	0.23
101 年	414.31	-6.04	48.03	-3.27	14.28	0.54
102 年	433.45	4.62	49.43	2.92	15.90	0.64
103 年	492.56	13.64	55.38	-	19.74	0.82
104 年	452.67	-8.10	54.13	-2.27	23.00	0.84
105 年	439.93	-2.82	50.22	-7.23	18.15	0.76
106 年	500.41	13.75	53.90	7.34	20.20	0.81
107 年	537.93	7.50	59.12	9.69	23.40	0.91
108 年	573.96	6.70	60.23	1.86	21.83	0.88
109 年	635.90	10.79	63.16	4.87	21.75	0.90
110 年	824.87	29.72	88.03	39.38	32.13	1.27
111 年	839.96	1.83	87.21	-0.93	30.30	1.21
112 年	702.33	-16.39	72.70	-16.85	24.42	1.00
113 年	793.08	12.92	78.67	7.69	27.96	1.10
累積減免關稅金額						11.94
114 年	917.12	15.61	87.47	11.08	27.94	1.14
115 年 1-3 月	270.03	37.79	23.46	19.60	6.64	0.27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註：我方自中國大陸全部貨品進口值依據財政部 105 年 1 月公布「一般貿易制度」統計制表，另由於目前財政部僅提供 103 年及 104 年兩年 11 位碼貨品的追溯資料，爰 103 年/104 年早期收穫貨品（稅則編號 8 碼）進口值係「一般貿易制度」統計，100 年至 102 年進口值為舊制之統計。

3、ECFA 原產地證明書核發情形

單位：億美元；件

項目 時間	核發件數	核發金額
100 年	38,234	64.82
101 年	65,525	463.21
102 年	87,646	183.43
103 年	99,876	125.37
104 年	110,806	111.10
105 年	120,248	110.47
106 年	132,876	131.21
107 年	139,958	145.11
108 年	136,888	124.92
109 年	136,712	123.75
110 年	144,672	160.21

111 年	115,531	130.58
112 年	104,220	95.74
113 年	61,780	46.49
114 年	24,952	13.12
115 年 1-3 月	5,485	3.08
累積產證核發	1,525,409	2,032.62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註：產證資料修改期限原則為一百八十日，廠商可能有修改或撤回情形，爰數據會隨時間有所變動。

4、早期收穫計畫農產品成果（農業部提供）

- (1) 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農產品部分列入早收清單者，包括文心蘭、金針菇、香蕉、柳橙、檸檬、哈密瓜、紅龍果、茶葉、石斑魚、烏魚、秋刀魚及甲魚蛋等稅項。
- (2) 依據海關統計資料，115 年截至 4 月底農產品早收清單品項外銷大陸的出口值 2,699 萬美元，較去(114)年同期 2,262 萬美元成長 19.3%。

(三) ECFA 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果

1、金融服務業（延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MOU）」）

- (1) 銀行業部分，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金管會已核准 16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25 家分行、9 家支行及 5 家子行已開業，另設有 4 家辦事處；另陸銀在臺部分已有 3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2 家辦事處。
- (2) 證券期貨業部分，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金管會已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業者爭取到包括在中國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給予適當便利。另陸方已於 108 年 9 月取消原 QFII 投資額度限制，目前具備 QFII 資格只須登記即可自主匯入資金在大陸地區進行投資，目前共計 22 家國內投信事業及 1 家證券商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 QFII 資格；至於保險業

部分，有 9 家國內保險業獲 QFII 資格；另銀行業部分，亦有 6 家國內銀行獲 QFII 資格。

- (3) 保險業部分，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金管會已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保險業者爭取到允許臺灣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條件（集團總資產 50 億美元以上，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的經營歷史在 30 年以上，且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在大陸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申請進入大陸市場。另陸方已於 108 年間修訂其「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及實施細則，取消經營年限 30 年、設立代表機構 2 年之條件。

2、非金融服務業

(1) ECFA 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投資情形

i. 陸資來臺

單位：百萬美元；件；%

時間	件數		金額	
	核准件數	成長率 (%)	核准投資金額	成長率 (%)
100 年	31	—	14.66	—
101 年	34	9.68	23.97	63.47
102 年	36	5.88	106.90	345.96
103 年	33	-8.33	37.94	-64.51
104 年	38	15.15	48.58	28.05
105 年	43	13.16	34.64	-28.69
106 年	29	-32.56	115.88	234.53
107 年	38	31.03	42.79	-63.07
108 年	18	-52.63	16.79	-60.76
109 年	20	11.11	11.85	-29.39
110 年	5	-75.00	26.64	124.71
111 年	4	0	1.72	-83.49
112 年	3	-25.00	10.13	488.53
113 年	1	-66.67	3.09	-69.45
114 年	2	100.00	0.44	-85.93
115 年 1-3 月	0	-100.00	0.00	-100.00
累積 ECFA 服務業 早收計畫陸資來臺	335	--	496.02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ii. 我方赴中國大陸投資

單位：百萬美元；件；%

時間	件數		金額	
	核准件數	成長率 (%)	核准投資金額	成長率 (%)
100 年	120	—	202.77	—
101 年	142	18.33	133.52	-34.15
102 年	117	-17.61	208.86	56.43
103 年	89	-23.93	115.95	-44.48
104 年	57	-35.96	85.10	-26.61
105 年	173	203.51	45.73	-46.26
106 年	37	-78.61	60.60	32.52
107 年	56	51.35	39.70	-34.49
108 年	46	-26.42	49.87	25.61
109 年	21	-54.35	16.42	-67.07
110 年	23	9.52	41.78	64.73
111 年	25	8.70	24.86	-40.49
112 年	12	-52.00	73.44	195.36
113 年	19	58.33	40.37	-45.03
114 年	19	0.00	21.41	-46.96
115 年 1-3 月	5	0.00	35.54	1,007.97
累積 ECFA 服務業 早收計畫赴陸投資	961	—	1,195.92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 (2) 中國大陸首家臺商獨資醫療機構、臺灣聯新國際醫療集團「上海禾新醫院」101 年 6 月 26 日開幕，上海禾新醫院係 ECFA 簽訂後核准設立的第一家臺商獨資醫療機構，投資金額約 2,357 萬美元。
- (3) 截至 115 年 3 月我方共有 66 部臺灣電影片依據 ECFA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於中國大陸上映。

十八、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於 99 年 6 月 29 日在重慶舉行的第 5 次江陳會中完成簽署，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重要執行成效如後：

（一）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部分

- 1、有關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在兩岸進行多次的溝通與努力後，已自 99 年 11 月 22 日開始受理，且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為 99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以後之首次申請案。
- 2、相互受理優先權之主張後，將可避免因在兩岸申請專利先後不同，於前後兩個申請日之間，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特別是技術研發密集度高、產品生命周期短的產業如手機、面板或 LED 等，在專利權利保護上較為周延。截至 115 年第 1 季(115.3.31)為止，相互受理優先權主張件數：
 - (1) 中國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專利 71,317 件，商標 594 件，品種 3 件。
 - (2) 臺灣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共 58,927 件，商標 2,412 件。

（二）協處機制部分

- 1、為提高協處機制執行成效，智慧局除訂定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要點及協處流程圖外，並提供協處案件受理電子信箱、聯繫窗口及諮詢電話，接受以電話、電子郵件及書面方式申請協助，以簡便迅速方式提供服務。
- 2、自協議生效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我方人民的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遭受侵害或在中國大陸申請保護的過程

遭遇困難，向智慧局請求協處的案件總計 898 件，完成協處者 716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2 件，法律協助者 180 件（詳如附表）。透過協處機制協處成功的案例，例如「曼黛瑪蓮」、「女人我最大」、「CSBC（臺灣造船公司英文名稱之簡稱）」、「臺銀」、「臺鹽生技（臺塩生技）」、「MSI 微星科技」、「新東陽」、「吉園圃」、「歐萊德」等商標，及「CAS」證明標章，其中「女人我最大」及「CSBC」商標還被認定為具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3、對於請求協助案件的處理，智慧局均具體掌握請求協處人所遭遇的困境，並依中國大陸相關商標法令及審理標準規定，指導請求協處人正確引用法條及檢附必要事證，若尚有其他救濟途徑，亦會給予適當的建議及提供法律協助，讓請求協處者能夠順利獲得權利救濟，解決問題。
- 4、有關是否進行通報，其處理原則為我方廠商依中國大陸法律規定申請註冊或維護權利之過程中，遇有不合理對待或違反法律適用原則等情事，且案件尚繫屬於中國大陸行政機關者，得向智慧局請求協處，並經其審認相關事證，確有該等情事時，再通報陸方協助處理。

（三）著作權認證部分

- 1、有關推動由臺灣影音產業協會辦理著作權認證部分，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下稱 TACP）已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正式為臺灣影音製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進行著作權認證工作，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中國大陸市場時間，從原來需耗時數月縮短為數日，對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極有助益。
- 2、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為止，TACP 接受臺灣影音業者請

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1,516 件，影視製品 212 件。

（四）植物品種權方面

為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我方業提出請陸方列入公告適用植物種類，有印度棗、芒果、枇杷、鳳梨、番木瓜、石斛屬等已納入陸方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而朵麗蝶蘭陸方同意以蝴蝶蘭屬受理申請品種權。目前我方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累計 252 件（蝴蝶蘭品種 241 件、柑桔類 2 件、花椰菜 2 件、芒果 2 件、紅豆杉、梨、香蕉、棗及茶各 1 件）；另 64 件蝴蝶蘭、2 件花椰菜、1 件梨已取得品種權。

（五）成立工作組並順利開始運作

協議生效後，雙方已成立「專利」、「商標」、「著作權」和「品種權」4 個工作組，透過每年定期舉辦工作會晤的方式，就雙方主管機關關切的事項與問題進行討論，並尋求共識。雖現時因兩岸關係所致，工作組實務運作暫遇阻礙，惟我方仍將持續與陸方保持聯繫，作好隨時恢復工作組會議之準備。

（六）交換資訊方面

- 1、目前雙方之資料交換作業順暢，陸方已如期提供之資料包括專利說明書影像檔、英文專利摘要、專利說明書全文數位化資料、專利公報、中藥專利資料庫、中文法律狀態、中草藥資料庫、知識產權圖書等。臺灣則已提供專利摘要、全文數位化資料、法律狀態、科技名詞和生技醫藥中草藥資料庫等資料，有助增進彼此間業務的了解。
- 2、依據 WIPO 尼斯商品國際分類第 12-2026 版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更新「兩岸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2-2026 版）」，作為指定商品/服務分類及商標前

案檢索範圍的參考，有助於兩岸雙方申請人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事先規劃。

（七）結論

透過協議建立主管機關直接的溝通平臺與協處機制，加強兩岸的交流與相互瞭解，有助於更瞭解中國大陸執行的有效性，並更有效落實我方人民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的保護。主管機關除持續定期檢視協議的執行成效外，並隨時注意輿情報導與人民的關切，適時召開會議討論與回應，對於涉及中國大陸法制及實務執法問題，亦將視情況透過前揭工作組會議進行溝通及討論。雖現時因兩岸關係所致，工作組實務運作暫遇阻礙，惟我方仍將持續與陸方保持聯繫，作好隨時恢復工作組會議之準備。

【附件】

一、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部分

單位：件

中國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	
專利	71,317
商標	594
品種權	3
臺灣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主張	
專利	58,927
商標	2,412

註：統計期間自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115 年 3 月底為止。

二、協處機制部分

項目		商標	著作權	專利	總計
1	經通報完成協處者	672	28	16	716
2	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0	2	0	2
3	僅法律協助未通報協處者	148	4	28	180
請求協助之總數		820	34	44	898

註：統計期間自 99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15 年 5 月底為止。

單位：件

三、著作權認證部分

單位：件

著作權認證案件數	
錄音製品	1,516
影視製品	212
合計	1,728

註：統計期間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5 月底為止。

十九、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一) 召開工作組會議

- 1、兩岸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簽署本協議，嗣協議於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後，兩岸衛生主管機關即於同年 8 月 1 日至 2 日在北京召開第一次工作組會議，就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領域，建立對口的工作平臺及制度化聯繫管道，以利進行資訊交換、緊急事件即時通報及處置。
- 2、後續由傳染病防治暨檢驗檢疫、中藥材安全管理、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等工作組，分別召開會議及舉辦研討會，就雙方管理法規及組織架構、檢驗技術及標準、通報系統與重點工作推動時程，進行意見交換。

(二) 通報疫情及重大意外傷亡資訊

- 1、我方主動通報陸方疫情相關資訊，如 101 年 4 月發現 3 名禽場工作人員 H5N2 血清抗體呈現陽性反應乙事，102 年臺灣首例及第 2 例麻疹境外移入病例（由中國大陸移入）及 103 年 5 月 31 日我方新增 1 例境外移入麻疹確定病例、105 年 3 月我方 1 例麻疹確診個案有關中國大陸籍接觸者資訊、107 年 4 月至 6 月麻疹個案同班機接觸者資訊、107 年 8 至 11 月德國麻疹個案接觸者資訊、107 年 9 月至 10 月陸籍結核病個案相關資訊、108 年 2 至 10 月德國麻疹個案同班機接觸者資訊、108 年 3 至 8 月麻疹個案同班機接觸者資訊等。
- 2、陸方主動通報我方其疫情相關資訊，如 102 年 2 月 10 日貴州省確診兩名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105 年 2 月份中國大陸發現 5 名輸入性茲卡病毒感染病例、105 年 3

月份中國大陸發現 4 名輸入性黃熱病病例、107 年 12 月 1 例麻疹個案接觸者資訊、108 年 2 月及 3 月通報 H9N2 禽流感病毒病例、108 年 3 月及 6 月麻疹個案同班機接觸者資訊等。109 年 10 月至 11 月份我方就陸方發表之「2019 年 1-2 月間湖北省類流感病例中篩檢出 16 例感染 H9N2 禽流感病例」文獻向陸方查詢其內容資料。

- 3、針對傳染病合作，中國大陸 102 年 3 月 31 日發生 H7N9 禽流感確診病例，陸方透過協議管道通報我方，我方也依防疫需要，依協議規定，指派防疫專家赴陸了解當地疫情，並請陸方分讓病毒株。因應 103 年西非伊波拉疫情持續升溫，兩岸持續進行訊息交換。104 年 5 月 26 日 1 名韓籍 MERS-CoV 患者，經香港前往中國大陸，雙方就陸方發現之首例確診病例及其初步流行病學調查結果進行資訊交換。針對中國大陸自 105 年 10 月起 H7N9 流感病例持續增加，疾管署於 106 年 1 月派員前往中國大陸廣東省，與當地防疫人員交流。107 年 8 月我方就媒體報導中國大陸違規生產之狂犬病、百白破三合一疫苗事件向陸方窗口洽詢，陸方於同月回復調查結果及採取措施。108 年 12 月 31 日中國大陸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雙方依協議聯繫機制，就疫情進行查證及確認。雙方定期相互交換傳染病疫情監測資料，包含全國法定傳染病疫情月報及年報、流感監測週報及腸病毒監測雙週報等資訊。115 年 4 月，雙方定期資料交換共計 16 次。
- 4、兩岸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即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並相互通報傷患資訊，如臺灣旅行團 102 年 4 月及 103 年 5 月在中國大陸長白山、張家界及福建漳州等地發生車禍、108 年 2 月 3 日於上海黃浦區發生陸上交通事故，造成臺籍旅

客 1 死 9 傷，及中國大陸觀光客 106 年 2 月及 107 年 2 月、4 月，在花蓮、恆春、桃園與高雄等地遭遇地震、火燒車或交通事故、108 年 2 月 27 日於桃園市高速公路南下 71.1K 處發生陸上交通事故，陸籍旅客 5 名受傷；110 年 4 月 2 日於大清水隧道發生太魯閣（408 車次）火車陸上交通事故，共 218 人就醫，其中大陸地區人員計 1 人等。

（三）中國大陸輸入中藥材管理

- 1、國人使用之中藥材主要來自中國大陸，衛福部於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擴大中藥材邊境查驗品項，計 21 項進口量大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其中紅棗等 16 項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及抽批檢驗，以確保中國大陸輸入之中藥材符合我國品質安全要求，保障民眾健康。
- 2、統計至 115 年 4 月 30 日共受理自中國大陸進口計 4 萬 4,350 件（總進口 4 萬 6,899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計 15 萬 9,534 公噸（總進口 17 萬 1,729 噸），其檢附之檢驗證明文件，符合我國異常物質限量標準。應施抽批查驗之紅棗、杜仲、茯苓、川芎、白朮、白芍、地黃、黃耆、當歸、甘草、肉桂、大黃、半夏、牛膝、柴胡及黃芩，共檢驗 9,651 批（總進口 9,945 批），其中 189 批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黃（紅）耆、白芍、牛膝、川芎、白朮、半夏、黃芩、茯苓、甘草、當歸、杜仲、大黃、柴胡、地黃、肉桂、紅棗、川牛膝因重金屬、二氧化硫等異常物質含量超出限量，判定不合格；其餘檢驗結果均合格。

（四）推動兩岸新藥研發合作

- 1、衛福部依據本項協議規定，已與中國大陸相關部門進行醫藥品檢驗、查驗登記、生產管理規範檢查及臨床試驗合作，探討逐步採用或接受對方執行的結果，以減少不必要的重複試驗。目前兩岸主管機關持續依協議內容，優先以試點專案方式，繼續執行藥品臨床試驗研發合作專案，在符合國際公認標準的原則下，建立新藥查驗登記同步審查機制；並透過管理規範與技術審查交流合作，確保醫藥品安全與品質，加速新藥物研發上市時程，以提高兩岸民眾用藥品質與安全，增進雙方人民健康福祉，強化生技產業研發能力。
- 2、為進一步推動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兩岸主管機關推動藥品研發的臨床試驗機構合作，朝向簡化程序，避免重複試驗之目標努力。目前已有臺灣研發之藥品，經許可在中國大陸上市或進行臨床試驗，105 年 4 月 25 日食藥署與中國大陸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公布兩岸新藥臨床試驗可透過兩岸 8 家醫療機構（包括臺灣的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及中國大陸的北京協和醫院、北京大學第一醫院、上海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進行，執行之臨床試驗結果在符合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GCP）規定下，可作為雙方主管機關審查藥品許可之依據。政府持續關注兩岸業者依此機制推動合作之進程與效益，將有利加速兩岸新藥研發合作。

二十、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 (一)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正式生效後，為儘速啟動協議運作機制，兩岸核電安全主管機關迅即於 8 月 14 日至 16 日於中國大陸舉行首次工作組會議，就雙方聯繫主體、資訊交換與通報單內容、我核安 18 號演習通報測試演練及後續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參訪及研討會辦理方式等進行溝通。迄 104 年雙方已輪流舉行 4 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暨專題研討會，惟陸方自 105 年起延滯工作組會議、業務工作交流會議及專題研討會至今。
- (二) 依據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之合作範圍第 8 項規定，以及雙方第一次工作組會議決議，兩岸以定期傳真測試方式輪流於各季首月的第一週執行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單季以我方為主、雙季以陸方為主）。我方已於 101 年 9 月 4 日核安 18 號演習與陸方進行通報測試演練，過程順利。另依據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合作範圍第 8 項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規定，兩岸每季（1 月、4 月、7 月、10 月）以傳真方式，分由雙方輪流執行一次緊急應變通聯測試，截至 115 年 4 月，雙方進行 55 次每季緊急應變通聯傳真測試。建立核電安全資訊交流及事故通報聯繫預警機制，有助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保障兩岸人民福祉。也期盼兩岸持續透過協議各面向的合作機制，有效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促進核電安全資訊透明化。

二十一、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一) 背景說明

- 1、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於 101 年 8 月 9 日第八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經雙方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後，已於 102 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
- 2、 協議生效後，雙方依協議規定循兩會正式管道交換代位、爭端解決機構名單及聯繫窗口名單，正式啟動本協議項下之各項工作機制。

(二) 投保協議投資爭端解決管道

- 1、 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爭端解決 (P-G)：投保協議提供多元救濟管道，包括友好協商、協調、爭端協處、調解（徵收補償爭議）以及行政或司法訴訟制度等 5 種解決方式，投資人可尋求解決之途徑更為多元，投資人並可選擇對其最有利的方式或途徑解決。
- 2、 投資人間商務糾紛方面 (P-P)：投資人可選擇以仲裁方式解決，並選擇由兩岸之仲裁機構，例如：臺灣的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中華工程仲裁協會、臺灣營建仲裁協會等，由具有專業知識的國際仲裁人士，在雙方合意的地點進行仲裁程序，投資人並可依相關規定聲請仲裁判斷的認可與執行。我方並於 ECFA 官網項下之「兩岸投保協議」專區，刊載「兩岸投資商務糾紛」仲裁條款範例，以利臺商於訂立契約時作為參考。

(三) 執行成效－投資爭端協處機制

- 1、 臺商遭遇糾紛時，通常在當地透過臺商會、臺辦或海基會解決，協議簽署後，臺商糾紛透過上述管道仍無法處理時，則透過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機制進行協處，因此複雜度

亦較高。為解決臺商長期以來所遇到的經貿糾紛案件，雙方協處窗口自協議簽署後，已陸續受理投資人申訴案件，並送請對方窗口進行協處。同時透過每 3 個月召開協處工作會議討論投資糾紛個案，103 年已於 3 月、6 月、9 月、12 月舉行，104 年度於 3 月、6 月、10 月及 12 月亦召開 4 次會議，105 年度已於 4 月召開 1 次會議。

- 2、協議簽署後至 115 年 4 月底止，受理臺商投資糾紛案共計 400 件，每件均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其中 205 件送請陸方窗口協處，送協處糾紛類型以土地使用權 55 件（27%）最多，其次為徵收補償 50 件（24%），行政爭議 21 件（10%）、法院程序 20 件（10%）。
- 3、已完成協處（結案）案件計 125 件（達成率 62%），其餘協處中（未結案）案件計 80 件，餘 4 件依程序書面通知臺商遭退件並已列入失聯案件列管外，餘 76 件持續辦理臺商與陸方政府部門協調溝通中；陸方送我方協處案件則共計 7 件。
- 4、案件協處中，以臺商主要投資聚集地，如廣東省（31 件，16%）、江蘇省（21 件，11%）、福建省（21 件，11%）、海南省（20 件，10%）案件較多。

我方送陸方協處機制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期間	受理案件	僅提供 法律諮詢	行政協處
101/8~101/12	43	12	31
102/1~102/12	77	21	56
103/1~103/12	60	23	37

104/1~104/12	71	40	31
105/1~105/12	29	16	13
106/1~106/12	14	5	9
107/1~107/12	6	0	6
108/1~108/12	7	3	4
109/1~109/12	11	5	6
110/1~110/12	15	11	4
111/1~111/12	18	14	4
112/1-112/12	8	7	1
113/1-113/12	15	13	2
114/1~114/12	19	18	1
115/1~115/4	7	7	0
合計	400	195	205

(四) 結語

透過兩岸投保協議之簽署，有助於提升臺商投資權益制度化保障。為落實協議之執行，將持續追蹤案件之處理進展，以保障臺商投資權益。經濟部投資處亦將持續辦理研討會，增進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法制環境之瞭解，並提醒臺商投資應注意法令之變動，及協助臺商做好投資前之規劃及投資後之風險管理。

【附件】兩岸投保協議投資糾紛已完成協處情形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1	A 公司 2012003	上海市	101 年	臺商 A 公司配合上海市城市發展，進行遷廠計畫；惟部分員工不願配合遷廠（遷離原地點），因而圍廠滋事，阻礙遷廠，並控制資方財產及威脅業主及幹部之人身安全。	1.投資處獲悉本案後，即聯繫臺商、掌握後續發展情形，並多次與陸方聯繫，另透過海基會向海協會反映。 2.經協處後，本案陳情廠商已與員工達成協議，該公司已恢復正常營運。
2	B 公司 2012004	遼寧省 大連市	101 年	B 公司向中國大陸廠商租用場地營業，因房東多次調漲租金，造成 B 公司營運發生問題。	1.投資處向陸方反映，並促請陸方協調相關單位處理；另多次聯繫臺商、掌握後續發展情形。 2.經協處後，本案糾紛雙方已達成和解並簽署協議，糾紛已獲解決。
3	C 公司 2012005	浙江省 杭州市	101 年	C 公司經營商業中心，在年度換約時，因部分租戶違反分租約定遭解約，因而發動群眾，圍廠、抗爭，並威脅臺籍業主及幹部之人身安全。	1.投資處獲知 C 公司臺籍幹部遭租戶聚眾發生人身安全問題，即緊急向陸方反映協處，以確保臺籍幹部之人身安全。 2.經協處後，糾紛雙方已啟動協商及司法程式，圍廠糾紛獲得解決。
4	D 君 2012006	廣西省 潭蓬村/ 潭西村	98 年	臺商 D 君與當地村公所簽訂土地承租暨使用合同，嗣後 D 君因故回臺未能及時繳納部分租金，當地村公所在「未先知	1.本案發生時間約 5 年，經當地法院一審判決 D 君勝訴，惟村公所仍持續上訴不願賠償 D 君損失。 2.經送協處後，促成陸方積極協調雙方商談，村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會陳情人」之情形下，單方以登報方式，片面終止租約，並將土地轉租他人使用。	委會改變原先不願協商之態度，與 D 君進行協商。 3. 本案在送協處之 8 個月後，爭端雙方順利達成和解，臺商 D 君獲得可接受的補償金額。
5	E 公司（臺商甲、乙二人前往中國大陸設立公司） 2012009	廣東省 深圳市	94 年	臺商 2 人前往中國大陸設立公司，嗣後該公司幹部（總經理）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負責人變更登記」；臺商認為，該局因行政疏失，未經妥查而予登記，造成投資臺商之損失。	1. 本案 101 年接獲臺商反映，發生時間約 7 年，涉及 E 公司變更董事長等工商登記問題，臺商甲、乙二人多次向當地工商部門反映，未有結果。 2. 經協處後，陸方表示，該負責人變更登記，確實依據公司章程，具有法律效力；半年後陸方提供相關規定，釐清本案疑點，經轉告陳情人，陳情人表示理解。
6	F 君（等人） 2012012	廣西省 南寧市	101 年	我方某犯罪集團以「免費招待前往廣西進行觀光考察數日，接受『投資課程』，並投資人民幣 6 萬 9800 元，2 年後即可獲利人民幣 1000 萬元」為誘餌，誘騙臺灣人民前往廣西省「投資」。	1. 本案屬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範圍，投資處於獲悉後，協調法務部送請中國大陸公安部門協處。 2. 在兩岸合作下，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在中國大陸將本案之主嫌逮捕歸案，並於同年 4 月 2 日押解返臺受審。
7	G 公司 2012018	北京市	97 年	臺商於中國大陸設立 G 公司，並與陸資企業簽約，由陸資企業授權 G	1. 臺商向法院起訴，法院判處陸資企業應償付損失，但陸資企業已無財產可供執行，陳情人因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公司承辦該公司之商業與公益廣告。G 公司依約支付授權費，並製作廣告燈箱，而陸資企業卻拒絕依約提供刊登廣告之合法檔（包括審批、許可證等），致 G 公司無法履約，造成損失。	而陳情。 2.經協處，陸方表示，法院已執行判決，惟陸資企業已無財產可供執行，倘發現任何財產線索，當地法院將繼續執行。 3.投資處已將陸方意見轉知陳情人。
8	H 君 2012019	廣東省 深圳市	80 年	香港某公司（代表人為 H 君之前夫）與深圳平湖鎮政府之土地使用權與房產權登記爭議。	1.經協處後，陸方已提出解決補償方案，但是臺商 H 君與其臺灣籍前夫之間財產分割糾紛尚未解決，導致無法決定「依法應接受補償之人」。 2.本案 H 君須先釐清其離婚後之「財產權分配（歸屬）問題」，始得解決。
9	I 君（於浙江投資設立某公司） 2012026	浙江省 杭州市	101 年	臺商 I 君遭陸籍股東舉報「涉嫌挪用資金」，臺商於 101 年 8 月在浙江機場突遭限制出境。	經投資處協處，多方溝通、釐清事實，20 天後陸方解除邊控（境管措施），I 君已返臺。
10	J 君 2012031	河南省 中牟縣	83 年	臺商 J 君以某公司名義與河南省中牟縣政府之土地收回爭議。	1.本案發生時間久遠（近 20 年），案經中國大陸鄭州市法院及鄭州市中級法院終審判決指出，因 J 君未依當地規定，在 2 年內進行開發，故當地縣政府依法有權無償收回土地（終止 J 君之土地開發權），且已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收取之土地出讓金不予退還。 2.經投資處向陸方反映臺商訴求，在雙方多次溝通下，於半年後具體答覆 J 君本案癥結點，J 君表示接受。
11	K 公司 2013007	海南省	99 年	臺灣 K 公司前與我方某公司，共同出資向中國大陸某集團取得其旗下公司之股權。嗣後臺方股東與陸方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合同書，該集團同意買回臺商所持有之前述股權。惟陸方集團未履行合約，雙方重新協調、修約，陸方集團始終未履行合同義務，致臺商遭受莫大損失。	經協處後，本案之股權轉讓案業經和解，且投資各方已在北京簽訂和解協議。
12	L 君（在中國大陸投資公司） 2013008	四川省開縣	97-99 年	臺商 L 君前赴中國大陸四川省投資設立公司，並於當地購買土地興建廠房設備。因三峽水利工程之故，該筆廠房土地遭淹沒而受有經濟損失，然臺商卻未獲得適當補償。	經協處後，陸方釐清問題表示，因臺商未依當地相關規定，而將廠房設於「禁止建置廠房」之區域內，不符合中國大陸有關政策規定，爰本案無法獲得補償。投資處已將陸方意見轉知陳情人在案。
13	M 公司 2013029	福建省泉州市	102 年	M 公司疑因環保相關規定等原因，致遭附近村民	1.投資處於獲悉本案後，即於第一時間向中國大陸國臺辦投訴協調局進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圍堵，M 公司因此無法順利營運；另當地區政府又巧立名目，意圖索財。	行協處，並多次致電福建省省臺辦及泉州市市臺辦，積極要求陸方協助處理。 2.經協處後，本案陳情臺商已與當地區政府及村民達成協議，解除圍廠；陳情臺商並致函感謝投資處鼎力協助。
14	N 公司 2013032	四川省 成都市	102 年	N 公司因租金問題，與陸籍房東發生糾紛，房東並以斷水、斷電之方式，阻撓其營運，臺商爰陳請投資處協處。	經協處後，陸方表示將依法保護當事各方之正當權益，並循相關工作機制予以調處。另雙方已達成和解，N 公司並已恢復營運。
15	O 君 2013005	廣西省 欽州市	91 年	O 君與中國大陸某鋼鐵廠之借貸糾紛，債務人（當地鎮政府）無正當理由，拒不履行清償責任。	1.本案發生時間久遠（約 10 餘年），案經廣西高級法院終審判決 O 君勝訴，當地鎮政府應清償債務。 2.經多次協處後，促成陸方積極協調當地鎮政府進行協商。 3.本案在送協處之半年後，當地鎮政府提出在財政困難下的償付方案，獲得 O 君同意，當事雙方並簽訂和解協議，約定由當地鎮政府分 2 筆清償債務；首筆清償款業完成支付，餘款另於 102 年年底償付，臺商債權順利獲得清償。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16	P 君 2013020	廣東省 龍川縣	95 年	P 君於中國大陸所投資之運動用品公司，遲未能夠取得當地政府核發之國土證。	1. 本案發生時間約 7 年，P 君多次向當地政府反映，要求依約交付國土證，均未有結果。 2. 經協處後，廣東省有關部門旋即聯繫 P 君，並召開會議商討，半年後交付 P 君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糾紛獲妥善解決。P 君並致函投資處表達感謝之意。
17	Q 君 2013024	河北省 石家莊市	101 年	Q 君與石家莊市城鄉規劃管理部門間，因申請變更土地用途之補償而衍生糾紛。	1. 多次聯繫後，已釐清爭議點，因 Q 君之變更土地規劃係依據中國大陸法定程式，另 Q 君已將土地轉讓第三人，已非該土地之合法使用權人。 2. 已轉知陳情人，當事人表示理解。
18	R 公司 2013056	江蘇省 蘇州市	102 年	R 公司在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廠房租賃糾紛一案。	經協處後，糾紛雙方啟動協商程式，糾紛獲得解決。
19	S 君 2013023	江西省 武寧縣	85 年	S 君赴中國大陸江西省投資，因未在 2 年內完成建設，土地遭收回而衍生之糾紛。	1. 陳情人取得土地興建商住樓，與建設公司工程款糾紛致停工超過 2 年，武寧縣土管局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陳情人不服，向法院起訴，並請協處。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維持原判決，土管局可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 2. 本案糾紛發生近 20 年，當地相關單位人事更迭，陸方協處不易。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經投資處協處近 1 年，積極向陸方反映，工程延宕非全係臺商之責，武寧縣政府考量陳情人已繳交土地出讓金及部分工程費用，爰同意補償陳情人，雙方簽訂補償協議。
20	T 君 2013006	四川省 成都市	99 年	T 君於中國大陸四川成都市錦江區三聖鄉紅砂村承包土地建屋，數度遭拆除案。	1. T 君 95 年 12 月取得中國大陸主管機關核發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可經營「為老人提供看護、幫助」之項目，後於 96 年承包農村土地，並於該地上興建房舍。 2. T 君所承包之土地屬農用非建設用地，臺商所興建之房舍遭陸方認定為違法建築而拆除。 3. 投資處與陸方召開協處工作會議時，陸方告知陳情人將來如需覓地，陸方可提供協助。本案已完成協處程式。
21	U 公司 2013011	海南省 文昌市	99 年	U 公司與中國大陸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政府回收渠投資疏濬填海造地之土地收回補償案。	1. 文昌市人民政府於 99 年 1 月欲收回 U 公司吹填造地，按其投入成本不計利息給予補償。 2. 本案糾紛發生超過 10 年，102 年 3 月向投資處陳情，經投資處協處並促請陸方以合格評估機構所評估之公平市場價值作為收回土地之補償，103 年 3 月雙方就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土地補償金額達成協議，當地政府改按市值補償。
22	V 君 2013028	山東省 青島市	98 年	V 君與中國大陸山東省青島中央商務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之間拆遷房屋糾紛案。	1.97 年因道路拓寬之需要，對 V 君房產實施部分拆遷，原房地產權證因房屋拆遷而註銷，須就未拆遷之房屋保留部分重辦房地產權證。惟青島中央商務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遲不協助 V 君重辦房地產權證。 2.102 年 6 月向投資處陳情，經投資處協處後，陸方於 103 年 3 月中旬承諾陳情人可即刻辦理新房產證。本案獲得解決。
23	W 公司 2012010	上海市	96 年	W 公司與陸資企業之房產租賃糾紛，上海市法院遲未強制執行一案。	1.本案發生時間約 6 年，案經上海市普陀區法院判決 W 公司勝訴，惟本案租賃人涉及刑事案件，W 公司多次請求法院執行判決，未有結果。 2.經多次協處並積極向陸方溝通反映後，1 年半後 W 公司已順利取回房產。
24	X 君 2012020	山東省 臨沂市	100 年	X 君與陸籍人士之投資糾紛，向當地人民檢察院申請立案監督未獲回應一案。	1.本案發生時間超過 1 年，X 君針對當地公安部門不受理陸籍人士涉嫌投資詐騙案，而向當地人民檢察院申請立案監督，但未獲回復。 2.經協處及透過工作會議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多次與陸方溝通反映後，當地人民檢察院已依規定回復 X 君不予立案之決定及原因，國臺辦並提供相關法律規定具體答覆 X 君。
25	Y 君 2012022	山西省 晉中市	96 年	Y 君與陸籍人士投資糾紛，晉中市法院遲未進行行政訴訟審理一案。	1. 本案發生時間約 3 年，Y 君向晉中市法院請求撤銷投資公司之土地移轉登記，惟法院遲未開庭審理。 2. 經協處及透過工作會議與陸方溝通反映後，陸方具體回復本案因關鍵證人尚未緝捕到案，晉中市法院已裁定中止審理。 3. 本案已將癥結點向 Y 君說明，並提醒注意後續法律問題。
26	Z 君 2013047	天津市	101 年	1. Z 君與當地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間之投資糾紛，已獲勝訴判決，惟天津第二中院未依法令執行終審判決。 2. 本案約 7 年訴訟、保全（查封）過程中，曾有數名案外人多次強行非法侵入陳情人之房屋中居住，經陳情人報案並訴請法院強制驅離	1. 經協處後，陸方說明本案因陳情人房屋所在之大樓，整棟樓房均無法核發房產證，自然無法執行該法院之勝訴判決；此外，亦存在「建商將部分房屋一屋二賣」之情形，使本案暫不具備執行條件。 2. 本案所涉法律問題頗為複雜，投資處經兩度致函陸方，並多次與國臺辦及天津市臺辦聯繫，協助陳情人釐清爭議點，Z 君對本案投資處之處理結果表示理解及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後，上述案外人仍多次強佔、使用，故陳情人亦主張法院未盡驅離之責，且違法終止強制執行。	接受。
27	甲君 2013016	北京市	96 年	甲君與當地房地產開發公司之房屋買賣爭訟案已有勝訴判決，惟北京市朝陽區法院遲不強制執行。	1.本案發生時間約 6 年，案經北京市朝陽區法院判決甲君勝訴，惟甲君多次請求法院執行判決，未有結果。 2.經多次協處並透過工作會議與陸方溝通反映後，陸方明確答覆本案涉及第 3 人，由於第 3 人仍無法取得房產公司應賠付之購屋款，本案暫不具備執行條件。本案處理結果已告知甲君。
28	乙君 2014012	四川省宣漢縣	99 年	1.陳情人以隱名方式投資其陸籍胞兄所開設之企業，嗣因該企業之廠房與屋舍遭當地縣政府非法拆除，原獲核發之房產證亦被違法註銷。 2.陳情人以其胞兄名義數度提起行政救濟，且均獲勝訴判決，惟宣漢縣政府卻	1.本案為「隱名投資」，依中國大陸法規本不受保障；然投資處為加強服務臺商及釐清案情，仍權宜受理協處。 2.案經國臺辦投訴協調局函覆略以，本案「因無法證明陳情人確實投資於前述陸資企業」，不涉及臺商投資保護工作，爰不再列入協處機制。 3.投資處於第一時間將陸方回復結果電告陳情人，嗣並正式函覆；陳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遲遲不予賠償，雖經陳情人多方陳情，仍拒絕處理。	情人對於投資處積極協助釐清爭點乙節，敬表感激之意。
29	丙公司 2014011	山東省煙臺市	103 年	丙公司疑因租賃合同問題與房東發生糾紛，房東除涉嫌率眾圍廠、強行進入廠區搶奪財物，並毆傷臺籍幹部外，更無正當理由而要求陳情臺商就「廠房、設備之預估（可能）損壞」額外繳付賠償金。	1.投資處於獲悉本案後，即於第一時間向中國大陸國臺辦投訴協調局進行協處，並迭次致電國臺辦與山東省臺辦，要求陸方立即協助處理，並多次與陳情人保持電話聯繫。 2.陳情人曾表示，其就本案請求當地公安機關協助時，公安未予重視；經山東省煙臺市臺辦人員積極為本案奔走，並充分發揮協調功能後，該案始獲當地政府重視與協助。 3.經協處後，陳情臺商已成功與房東達成和解，並免繳房東原本無故要求支付之賠償金。
30	丁君 2013002	江蘇省東臺市	95 年	臺商丁君與中國大陸江蘇省東臺市人民政府簽訂「灘塗轉讓協議書」，約定丁君出資取得土地使用權，惟嗣後東臺市人民政府並未交付國土使用權證，且丁君於該地上進行基礎設施開發後，又因東臺	1.本案發生時間約 6 年，雙方於用地置換協商過程中，對於用地大小及範圍無法達成共識。 2.經投資處協處並積極向陸方溝通反映後，約 1 年時間雙方已簽訂協議，糾紛案已獲解決。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市人民政府開發道路與興建河道致渠投資全數損失。	
31	戊公司 2014020	廣東省 深圳市	103 年	戊公司因租賃合同即將到期等因素而決定遷廠，致部分工人以為公司即將惡性倒閉，而自 5 月初起發動罷工與圍廠，將臺籍幹部軟禁數天。後雖同意人員進出，但仍拒絕進料及出貨，工廠始終陷入停頓。	1.投資處於獲悉本案後，即於第一時間向中國大陸國臺辦投訴協調局進行協處，並迭次致電國臺辦與廣東省臺辦，要求陸方立即協助處理；期間，投資處曾多次與陳情人保持電話聯繫，隨時掌握案件處理進度。 2.陳情人曾表示，其就本案請求當地公安機關協助之初，公安未予應有之重視；嗣經國臺辦及廣東省臺辦人員積極介入奔走，並充分發揮協調功能後，該案始獲當地政府重視與協助。 3.經投資處協處，罷工與圍廠已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左右結束，工廠（公司）並已依原訂規劃，於 5 月底完成搬遷。
32	己公司 2013015	北京市 順義區	98 年	己公司租用集體土地興建廠房，當地政府欲徵收，陳情人認為徵收金額過低。	1.當地政府曾就拆遷補償召開會議，允諾與陳情人簽訂拆遷補償協議，惟對於補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爰向投資處陳情。 2.案經投資處多次協處及與陸方舉行工作會議時，充分表達陳情人雖租用集體土地，並投入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資本，且當地政府已允諾予以補償，經協處 1 年，陸方對於徵收補償金額酌予提高，陳情人表示接受。
33	庚公司 2012017	上海市 閔行區	93 年	庚公司與上海市閔行區政府土地徵收糾紛，庚公司認為當地政府無正當之徵收理由，應依原協議由公司進行開發。	案經投資處促請陸方協處及與陸方舉行工作會議時，表達陳情人訴求，陳情人亦積極透過行政訴訟維護投資權益並獲解決。
34	辛公司 2012008	北京市 大興區	95 年	辛公司赴北京市大興區投資，當地政府因土地政策變更，遲未核發國土證。	本案發生時間已 7 年，經投資處促請陸方協處，及透過多次工作會議與陸方溝通，1 年半後經辛公司完備相關程式後，已順利取得國土證。
35	壬君 2013017	江蘇省 揚州市	97 年	揚州市江都區有 3 家企業經營管道燃氣項目，但均未明定各家企業經營範圍區域，致壬君權益屢遭他人侵害。	102 年 5 月向投資處陳情，經投資處協處後，陸方已於 103 年 4 月與壬君重新簽署燃氣特許經營權許可協議，糾紛已獲解決。
36	癸君 2012024	福建省 連江縣	100 年	癸君與福建連江縣梅裏村村委會林地林權糾紛案。	投資處 2 度致函陸方國臺辦促請協處，癸君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函告投資處欲自行處理糾紛事務，暫不需投資處協助。
37	子君 2014004	江蘇省 南京市	102 年	臺商與南京浦口經濟開發區管委會間非法占地糾紛案。	1.103 年 2 月向投資處陳情表示，南京浦口經濟開發區管委會未經核准即進行徵收，佔用陳情人承租之土地，造成陳情人財務損失。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2.經陳情人向江蘇省國土資源廳申訴，對浦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作出行政處罰，責令該管委會退還非法佔用之土地。惟對於陳情人之經濟損失，未做合理補償，爰向投資處陳情。 3.經投資處協處 3 個月後，當事雙方簽署拆遷補償協議，臺商獲得損失賠償。
38	丑公司 2013043	廣東省 四會市	101 年	丑公司與廣東省四會市大沙鎮政府下屬企業之土地糾紛案。	1.本案發生時間約 2 年，案經廣東省四會市法院終審判決丑公司勝訴，大沙鎮政府下屬企業應返還醜公司交付之土地轉讓金及利息，並給付丑公司所墊付之工程款。 2.經送協處後，促成陸方積極協處大沙鎮政府之上級機關四會市政府出面協商。 3.其後在雙方對於分期償付方式有歧見時，投資處透過工作會議與陸方溝通，提出當地政府已將爭議土地出售並獲得高額價金之事實，爭取一次性給付款項。 4.本案在送協處 10 個月後，丑公司順利獲得當地政府一次性償付款項。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39	寅公司 2013038	湖北省 武漢市	102 年	寅公司與當地國營企業簽訂《購銷合同書》，約定出口退稅款之利潤分配。陳情人主張該國營企業拖欠貨款及利息，並向法院提起訴訟。	本案經投資處多次協處及透過工作會議與陸方溝通。陸方國臺辦提供終審判決結果，臺商表示理解。
40	卯公司 2013046	廣東省 深圳市	102 年	卯公司與廣東省深圳市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房屋承租糾紛，該開發公司率眾包圍廠區，影響該公司正常營運及人員進出。	圍廠發生時，投資處多次促請陸方協助排除，並多次透過工作會議與陸方溝通，103 年 1 月雙方達成和解。
41	辰公司 2013034	浙江省 寧波市	94 年	臺商於浙江省寧波市與當地陸方股東合資設立公司，因經營問題需款項周轉，而由陸方股東擔保，向銀行融資。嗣合資企業因資不抵債，致陸方股東聲請法院拍賣合資企業之資產。臺商在未被告知之情形下，所有投資化為烏有，臺商遂認為法院於鑑價之過程明顯低估、於程式上有瑕疵，致臺商受有損失。	1.經協處後，陸方說明本案已完成仲裁與司法之程式，難有協處空間。 2.本案所涉法律問題頗為複雜，投資處前後兩度致函陸方，並多次與國臺辦及浙江省臺辦聯繫，協助陳情人釐清癥結點。
42	巳公司 2012025	山東省 淄博市	85 年	巳公司與山東省桓臺縣政府之下	1.本案經向陸方反映及多次溝通，陸方說明經山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屬企業合資設立公司，其後因陸方企業未履行出資義務，經當地法院判決合同終止，陸方企業並應支付已公司違約金。惟陸方公司因無財產可供執行，經法院裁定中止執行。	東省有關方面實地瞭解，陸資企業確無財產可供執行。 2. 本案涉及法院強制執行問題，主要癥結在於陸資企業已無財產可供執行，投資處前後2次致函陸方，並多次與陸方國臺辦聯繫，協助陳情人確認陸資企業財產情況，經陸方確認確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投資處已將陸方意見轉知陳情人在案。
43	午公司 2014002	廣東省 東莞市	97 年	午公司前因廠房發生火災向中國大陸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卻遭控告詐領保險金，其後經訴訟獲得勝訴判決，遂請求該保險公司應賠付公司之營業及商譽等損失。	1. 本案經向陸方反映及多次溝通，陸方說明經有關部門保監會向陸方保險公司瞭解後，建議透過訴訟、仲裁予以解決。 2. 本案涉及爭端雙方理賠事宜，投資處前後2次致函陸方，並多次與陸方國臺辦進行溝通，協助午公司與陸方保險公司商談，惟陸方保險公司無和解意願，投資處已向午公司說明本案處理結果，午公司表示瞭解。
44	甲公司 2014015	浙江省 嘉興市	102 年	甲公司與浙江省嘉興市國土局之土地出讓合同解約糾紛案	1. 甲公司於103年4月上旬向投資處陳請協處，本案爭議在於甲公司與嘉興市國土局簽訂土地出讓合同，之後雙方因故解約，甲公司對於已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交付之履約保證金及定金主張應予返還，惟嘉興市國土局認為依約不予退還。 2. 本案經投資處研析後，將中國大陸有關規定等資料送請陸方協處，促成陸方在同年 4 月下旬協調嘉興市政府退還履約保證金。 3. 關於定金爭議，因涉及契約認定，需循司法途徑解決，甲公司表示接受。
45	申公司 2013003	湖南省 臨澧縣	91 年	申公司因債務擔保遭受當地人民法院拍賣公司資產，而衍生糾紛案。	1. 陳情人為他人作保，資產遭當地法院查封拍賣，因多次流標，致拍賣金額低於陳情人預期，爰向投資處陳情主張法院拍賣金額不合理，並提供機器設備進口報單佐證。 2. 本案亦經海基會協處多年，相關單位人事更迭，加上陳情人年邁，經陸方協調當地政府，考量當地政府財政狀況及投入機器設備成本，給予臺商可接受之補償金額。
46	酉君 2013019	上海市 長寧區	102 年	臺商酉君遭邊控案。	1. 陳情人受邀出資經營餐廳，該餐廳拖欠員工薪資，致陳情人遭當地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予以限制出境。 2. 經投資處協處，於 103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年初解除邊控。
47	戌君 2013018	山東省 青島市	92 年	臺商與青島市黃島區街道辦事處間冒名轉讓土地使用權預約糾紛一案。	臺商陳情其所投資之土地遭他人冒名轉讓，惟無法提出確實有繳交土地款之相關事證，經投資處多次利用與陸方召開工作會議討論，陸方事後提供黃島區街道辦事處之繳納憑證，以釐清事實。
48	亥君 2013033	海南省 屯昌縣	98 年	亥君與中國大陸海南省屯昌縣國土環境資源局間採礦許可證糾紛一案。	1.臺商無證採礦行為遭當地國土局處罰，臺商認為非無照採礦且處罰標準較為嚴格，爰請協處。 2.經投資處多次利用與陸方召開工作會議討論，鑒於本案業經中國大陸法院終審判決，行政協處空間有限，倘臺商日後有新事證，再予以協助，本節已向陳情人說明。
49	A 君 2012027	天津市	93 年	A 君與天津市前桑園村委會之投資股權轉讓糾紛一案。	1.臺商與村委會簽訂股權轉讓合約，村委會同意將集體土地入股之股份轉讓予臺商，臺商認為依約村委會應辦理房產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惟新任村委會主張合約無效，爰請協處。 2.本案經投資處多次促請陸方協處及利用工作會議進行討論，已釐清案件爭議點。鑒於本案涉及合約有效性爭議，需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循司法途徑解決，已向陳情人說明。
50	B 君 2013004	上海市 朱家角鎮	100 年	臺商因配合搬遷與當地政府置換土地之糾紛案。	1.臺商配合朱家角鎮政府搬遷，並與拆遷公司簽訂拆遷補償安置協議，當地政府承諾置換土地，臺商繳交土地預備金，然當地政府卻遲未履行承諾。 2.本案經經濟部協處 1 年 10 個月後，臺商取回土地預備金。
51	C 公司 2014018	湖南省 湘潭市	102 年	臺商與湖南省湘潭市人民政府間因關閉停產及搬遷糾紛一案。	1.103 年湘潭市政府因環保問題要求所有化工企業須關停退出湘江流域，臺商因廢棄物未處理，與當地政府產生糾紛。 2.案經投資處協處，陸方表示，所有化工廠皆已退出該流域，僅剩臺商 1 家未退出。 3.經協處 4 個月後臺商與當地政府簽署關停退出協議書，當地政府支付臺商廢棄物處理費及貸款，協助關停退出，臺商對投資處之協處表示感謝。
52	D 公司 2014032	廣東省 深圳市	103 年	臺商投資之 D 公司因舊城改造衍生村民圍堵鬧事糾紛案。	1.D 公司廠房被劃入舊城改造範圍，但 D 公司與地產開發公司就補償款尚未達成協議，D 公司為免廠房長期間置，遂掛牌招租，卻遭村民以廢土阻擋，恣意圍堵鬧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事。 2.本案於 103 年 9 月送陸方協處，同年 12 月兩岸協處工作小組會議中，陸方表示圍廠狀態已排除。經洽 D 公司確認後，完成協處程式。(歷時 3 個月)
53	E 投資人 2013040	江西省 九江市	94 年	臺商 E 君購置別墅，遭大陸法院違法查封並移轉產權，而申請返還房產之糾紛案。	1.E 君購買別墅後依法辦妥登記，惟因建設公司「一屋二賣」，而另一買受人欲辦理登記時，因無法申辦登記，遂向法院起訴，要求註銷陳情人原核發之房產證。 2.法院審理後，指示該市之房產管理局，將陳情人原核發之房產證註銷；陳情人不服，向法院申請返還房屋，惟其訴求未獲法院支持。 3.本案於 102 年 8 月送請陸方協處，前後並 3 次利用工作會議，與陸方交換意見並提供臺商協助。陳情人嗣後於 103 年 10 月下旬獲得法院所作「執行裁定書」，返還陳情人房產，故本案已完成協處程式。
54	F 君 2014016	海南省 三亞市	94 年	F 君與三亞市人民政府間魚苗繁殖場徵收補償糾紛一案	1.臺商於三亞市向村委會承包土地，用於水產養殖，94 年臺商被告知該土地將進行徵收，爰暫停養殖。嗣後該徵收因故停止，臺商主張應就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其損失予以補償。 2.我方於 103 年 4 月送請陸方協處。案經 8 個月協處，陸方表示，臺商承包土地未與當地村委會簽訂承包合同，亦未報當地鎮政府批准，求償於法無據。 3.投資處函知陳情人，並取得陳情人理解。
55	G 公司 2012023	上海市嘉定區	96 年	G 公司主張遭陸籍員工合同詐騙案，經向公安立案遲未偵結一事	1.本案因該公司法定代表人已過世，公安機關查無實證，爰無法偵結。 2.案經協處 2 年，現任法定代表人要求公安機關繼續偵查追究刑事責任。鑑於商業糾紛涉及之刑事案件不屬於協處機制受理範圍，且本案已無協處空間，陳情人表示理解。
56	H 公司 2012002	廣東深圳市	92 年	臺商 H 公司與另一家陸籍公司商業糾紛案	1.陸籍公司大量挖角臺商幹部，竊取臺商商業機密，經臺商向法院起訴確定。臺商向深圳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賠償，後向香港高等法院起訴，請求陸籍公司賠償。另臺商員工則因被控行賄，臺商員工遭拘留及邊境（後解除）。 2. 101 年 6 月投資處送協處，後臺商表達有意和解，惟雙方分歧過大，和談未能實現。 3. 104 年 1 月陸方認為本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案為商業糾紛，已完成行政協調範圍內之工作，建議當事雙方自行協商和解事宜。
57	I 君 2012011	福建省 廈門市	99 年	臺商 I 君投資中國大陸福建省商業廣場之轉讓合約爭訟糾紛案	1. 臺商 I 君投資福建省甲廣場之轉讓合約爭訟糾紛，業於 99 年經法院判決 I 君敗訴，100 年立案執行。惟 I 君對判決持有異議，盼協助向陸方反映。 2. 101 年 9 月投資處送協處後，促成陸方於 102 年 3 月邀集最高法院、爭端另一方召開協調會，惟臺商 I 君因故未出席，致協調未果。 3. 投資處嗣後亦透過工作會議與陸方進行溝通，102 年法院應爭端另一方之申請而強制執行判決。最終臺商 I 君於 103 年提領爭端另一方提存之款項（相當於 I 君投入金額）及利息。
58	J 君 2013051	廣東省 惠州市	97 年	臺商 J 君與廣東省丙鎮政府間之土地徵收補償糾紛	1. 臺商 J 君於 97 年與廣東村民簽訂合同，綠化山坡地（種植青苗等作物）。後遭當地人員將陳情人所種蔬菜全數拔除、丟棄，卻拒絕賠償。 2. 本案於 102 年 10 月送請協處，陸方於 102 年 11 月及 103 年 12 月分別來函指出，臺商種植蔬菜之地屬村集體所有，故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臺商及該村民就本案均屬無權佔有，且已於拔除前告知臺商，但臺商仍搶種，當地政府遂依法將青苗拔除。 3. 本案投資處透過工作會議數次與陸方協商，陸方多次表示係依法行政。
59	K 公司 2013055	河南省 安陽市	102 年	K 公司與中國大陸河南省安陽市丁醫院間融資租賃糾紛案	1. 101 年 K 公司向丁醫院購買醫療設備一批，並提供該醫院使用，雙方分別簽訂購買合同、售後回租合同及買賣預約書。丁醫院繳交兩期租金後，即不履行合同義務。 2. 本案於 102 年 12 月送請陸方協處，陸方於 103 年 5 月回復丁醫院已改制為民營醫院，故本案性質屬 P-P 商務糾紛，建議循司法救濟。 3. K 公司已提起民事訴訟。
60	L 公司 2012014	上海市 黃渡鎮	97 年	L 公司與上海市黃渡鎮拆遷補償糾紛	1. 臺商與當地拆遷公司簽署拆遷補償安置協議，內容包括當地政府承諾置換土地及補償金額，惟嗣後拆遷公司未履行協議，致發生糾紛。 2. 本糾紛案發生 7 年，經投資處積極協處 2.5 年，並多次與陸方利用工作機會與陸方討論。爭議雙方於 103 年 12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月中旬簽署協議書，臺商獲得補償款。
61	M 公司 2014026	福建省 漳州市	102 年	M 公司與福建省 漳州市建設局土 地使用權糾紛	1. 臺商 Q 君於 100 年 4 月在福建省設立 M 公司，獲准經營 50 年（已取得國土使用權證）。 2. 102 年漳州市建設局疑似對 M 公司於原核發國土證之部分土地範圍內「建構屋舍等之權利」設定條件，臺商認為該措施恐有限縮其土地使用權之虞。 3. 103 年 7 月陳情人請求協處，投資處於 103 年 7 月送請陸方協處。 4. 嗣陸方回復，將案情及法律規定進行釐清與說明；投資處於 103 年 11 月將陸方回函內容轉知，陳情人於 103 年 12 月表示瞭解與接受。
62	N 公司 2014031	浙江省 杭州市	89 年	N 公司與浙江省 杭州市 A 投資集 團拆遷糾紛	1. 臺商與當地經濟合作社合資成立公司，由該經濟合作社以集體土地及部分現金入股（惟遲不辦理土地使用權移轉），臺商股權占 60%。經臺商向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經裁決該經濟合作社應將土地使用權移轉至 N 公司，惟嗣後臺商公司僅取得集體土地使用證。 2. 102 年底，N 公司接獲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拆遷通知，經與拆遷公司多次協商，仍無法達成共識。該經濟合作社未經 N 公司同意，即代表簽訂《拆遷補償協議》，並領走補償金，臺商爰函請協處。 3.經本處協處 5 個月，陸方表示曾協助召開協調會，惟臺商對於補償方案無法接受，建議臺商可續與當地有關單位協商解決，或循司法途徑主張訴求。本節已向陳情人說明，並取得理解。
63	O 君 2012016	江蘇省 蘇州市	95 年	臺商 O 君於江蘇省某工業園區廠房遭徵收糾紛	1. 95 年江蘇省某工業園區徵收臺商土地，臺商稱其於協商過程中，在意識不清處下簽署拆遷同意書，且該款項扣除承租臺商廠房之 4 家企業補償款、企業所得稅後，遲延 1 年才給付。 2. 臺商主張其補償金額過低、承租之 4 家企業補償金額過高、無須繳納所得稅，且應給付 1 年之利息。 3. 投資處協助臺商與陸方多次協商，陸方表示補償金額依據協議且已履行完畢，臺商認為延遲給付應提供相關事證。經向陳情人告知，惟無法提供事證。本案協處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結果，已告知陳情人，並獲理解。
64	P 公司 2013039	湖南省 衡陽市	101 年	P 公司與湖南省衡陽市殯葬事業管理處解除承包經營合同糾紛案	1.90 年 12 月臺商 R 君投資之 P 公司與衡陽市殯葬事業管理處簽訂《承包經營合同》，98 年合同解除。 2.101 年 10 月 30 日陸方法院判決衡陽市應補償 R 君，惟遲未履行該勝訴判決。 3.本案除 102 年二次函請陸方協處外，多次於協處工作會議中討論。 4.103 年底 R 君與衡陽市政府簽訂協議分期還款，並於 104 年初獲得第一筆款項，本案經協處 1.5 年獲得解決。
65	Q 君 2014028	海南省 瓊海市	82 年	Q 君與海南省瓊海市政府之國土證核發糾紛	1.82 年 Q 君赴海南省投資設立公司，其後取得瓊海市某鄉政府核發之建房許可證，批准公司興建房屋。 2.其後 Q 君投資設立之公司繳納宅地基使用賠償費，惟遲無法取得國土證。 3.本案除於 103 年致函陸方協處外，並 2 次於協處工作會議與陸方進行溝通。陸方表示本案系爭土地因屬集體土地，在土地手續未完備下，現無法辦理土地使用權，爰提出如何完善土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地手續之建議。 4.本案協處結果，已告知陳情人，陳情人表達感謝，將依有關建議處理。
66	R 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98 年	R 公司與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國土資源局、蘇州市房屋和城鄉建設局有關註銷國土證、房產證附記糾紛	1.98 年江蘇省蘇州市國土資源局核發新的國土證予 R 公司，惟該國土證附記「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待工程竣工驗收後換發新證」。R 公司依法報批動工建設，竣工驗收後，蘇州市房屋和城鄉建設局於核發房產證予該公司。惟該房產證仍附記「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臺商因而請求協處。 2.本案經協處後，陸方已於 104 年 2 月 9 日重新核發新的房產證及土地證（無相關期限附記），爰本案完成協處程式。
67	S 公司	江蘇省射陽縣	101 年	S 公司與中國大陸江蘇省射陽縣經濟開發區間核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糾紛	1.S 公司於 100 年與江蘇省射陽縣經濟開發區簽訂《項目建設合作協議書》，由該開發區提供項目用地，供臺商 S 公司使用（並辦理國土證予 S 公司），惟開發區嗣未依約辦理，構成違約，臺商要求賠償。 2.本案經協處後，江蘇省射陽縣經濟開發區已於 103 年 11 月賠償臺商，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且臺商對該賠償金額表示接受。
68	T 君	浙江省溫州市	97 年	T 君陳情於中國大陸發生糾紛，對法院判決持有疑義一事	1.T 君所投資之購物中心於 97 年 6 月遭人搗毀，經當地法院作出刑事及民事判決，惟陳情人認為判決不公，爰盼有關部門查明真相保障合法權益。 2.案經多次與陸方討論，陸方認為司法機關已做出生效判決並已執行。 3.投資處業將協處結果轉知陳情人並取得理解，本案完成協處程式。
69	U 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	104 年	U 公司與當地陸籍企業發生工程糾紛，當地陸籍企業因而傾倒廢土，阻礙公司正常營運，並威脅臺籍幹部之人身安全。	1.本案經海基會轉請投資處共同協助後，旋即聯繫臺商掌握後續發展情形，並送請陸方協處。 2.經臺商協會及有關單位協處後，本案陳情廠商已恢復正常營運，雙方爭議並已循仲裁程式解決。
70	V 君	廣東省東莞市	101 年	V 君與東莞市 U 經濟聯合社土地糾紛案	1.V 君於 90 年與 U 經濟聯合社簽訂「土地使用合同書」，其後依約支付土地轉讓訂金，未料 101 年 U 經濟聯合社告知土地已遭當地政府徵收，雙方多次商談土地轉讓訂金返還及相關損失賠償事宜，但未有結果。 2.經協處 6 個月後，U 經濟聯合社已於 104 年 5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月支付V君土地轉讓訂金及利息款項，爭端順利解決。
71	W 君 2014014	四川省 樂至縣	98 年	臺商陳情所投資之農場與四川省樂至縣間土地徵生補償糾紛一案	1.W 君陳情當地政府修建公路經過該農場，未提供補償金標準及相關資料，W 君對補償金額存有疑義，爰請經濟部投資處協處。 2.本案糾紛發生 6 年，經協處 1 年 3 個月後，陸方提供補償標準及明細，已釐清相關案情，陳情人表示理解。
72	X 公司 2014030	廣東省 深圳市	98 年	X 公司與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中院間工程款執行糾紛案	1.X 公司陳情法院對於勝訴判決不執行，經協處 11 個月，陸方協助向法院查證債務人現無可供執行之財產。 2.本案糾紛發生 6 年，已釐清法院勝訴不執行之疑慮，陳情人已理解，本案完成協處程式。
73	Y 公司 2014027	上海市 奉賢縣	86 年	臺商與上海市奉賢縣土地管理局間退還土地款糾紛案	1.Y 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土地出讓合同，因當地政府溢收出讓金，且嗣後該土地因高壓電塔經過無法建廠，造成糾紛。 2.本案糾紛超過 18 年，經協處 11 個月，當地政府已購回原土地，並賠償其損失，臺商表示感謝。
74	Z 公司 2014003	福建省 廈門市	100 年	Z 公司與中國大陸廈門市同安區土	1.Z 公司陳情前因未諳中國大陸相關規定，誤認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地管理部門間之廠房土地移轉糾紛案	為無須補繳納土地閒置費，致其後公司廠房土地無法辦理移轉予第三人。 2. 本案糾紛發生 4 年，經投資處送陸方協處 19 個月後，已釐清無法補繳土地閒置費之原因，陸方並提供 2 項解決方案供 Z 公司參處，陳情人已理解，後續將選擇其中一方案處理。
75	W 公司 2013048	山東省 平度市	89 年	W 公司與山東省平度市蓼蘭鎮政府之土地承包糾紛案	1. W 公司陳請與當地鎮政府簽訂暫停履行果園承包合同之協議，鎮政府原允諾儘量保證果樹繼續種植，未料其後果樹卻遭村民砍伐引發糾紛。 2. 本案糾紛超過 12 年，經協處 21 個月，陸方說明本案問題之癥結點，經向陳情人說明，陳情人已理解，本案完成協處程式。
76	A 君	廣東省 博羅縣	97 年	A 君與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之養豬場遭拆除糾紛	1. A 君 91 年於該縣投資設立養豬場，惟嗣後於 97 年遭縣政府拆除。 2. 本案糾紛發生 5 年，經協處 26 個月，陸方說明本案問題之癥結點，經向陳情人說明，本案完成協處程式。
77	B 君 2013001	山東省 日照市	97 年	B 君陳情遭中國大陸股東侵佔股權及財產一案	1. B 君陳情陸籍股東偽造董事會紀錄，藉增資名義辦理股權變更手續，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侵害臺籍股東權益，惟本案於 103 年已遭中級人民法院終審判決駁回。 2. 本案糾紛超過 7 年，經投資處協處，鑒於法院已終審判決，且糾紛雙方無法和解，經向陳情人說明，本案已完成協處程式。
78	C 君 2014021	福建省 武平縣	101 年	C 君陳情中國大陸銀行誤植其貸款資料及所投資公司與福建省武平縣政府之合同執行爭議案	1. C 君陳情 101 年因中國大陸銀行疏失，誤植貸款資料，致其所投資公司之信用造成傷害。C 君另反映其所投資公司與福建省武平縣政府、縣屬企業簽訂供礦合同，惟因供礦品質及價格調整問題，致公司停產，請求賠償相關損失。 2. 本案糾紛發生 2 年，經投資處送陸方協處 1 年多後，已釐清本案癥結點，陸方並書面說明處理結果，陳情人後續已循司法途徑解決。
79	E 君 2015003	山東省 曹縣	91 年	E 君陳情與山東省曹縣間土地使用權糾紛	1. E 君於 91 年赴中國大陸與當地政府簽訂合同取得國有土地，投資興建廠房作業因 SARS 暫停，後遭當地政府以未交納出讓金為由廢除已發放之國土證。 2. E 君於 94 年在當地提起訴訟，法院判決 E 君可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就建廠費用提供證據後另行主張權利，惟 E 君並未再向法院提出訴訟。 3. 本案經 104 年 2 月向陸方反映，經陸方回復表示，陳情人未就相關訴求提出事證，如有其他主張可再循司法途徑解決，已向陳情人說明。
80	E 君 2015003	山東省 曹縣	91 年	E 君陳情與山東省曹縣間土地使用權糾紛	1. E 君於 91 年赴中國大陸與當地政府簽訂合同取得國有土地，投資興建廠房作業因 SARS 暫停，後遭當地政府以未交納出讓金為由廢除已發放之國土證。 2. E 君於 94 年在當地提起訴訟，法院判決 E 君可就建廠費用提供證據後另行主張權利，惟 E 君並未再向法院提出訴訟。 3. 本案經 104 年 2 月向陸方反映，經陸方回復表示，陳情人未就相關訴求提出事證，如有其他主張可再循司法途徑解決，已向陳情人說明。
81	F 君	廣東省 佛山市	103 年	F 君與廣東省佛山市之履行合同糾紛	1. F 君於 95 年與當地經濟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臺商依約付清款項，嗣後該土地因政府改變須經公開拍賣程式，臺商同意解除合同，當地政府亦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允諾分四期賠償臺商損失；惟當地政府給付二期後即未履行第三期款，臺商爰向經濟部投資處陳情。 2. 本案投資處於 104 年 5 月中旬送請陸方協處，經協處 4 個月後，臺商已獲得所有款項，順利解決。
82	G 君	浙江省溫州市	97 年	G 君陳情其所開發之商城產權糾紛	陳情人因所開發之商城地下車庫及夾層產權糾紛向經濟部投資處陳情，協處歷時 2.5 年，陸方已與陳情人達成共識，同意陳情人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房產證；本案已順利解決臺商訴求。
83	H 君	浙江省溫州市	86 年	H 君陳情與浙江省溫州市政府未完全履行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之糾紛	1. 81 年臺商與當地區政府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約定取得土地並進行開發。嗣後臺商僅取得部分土地並開發完成，臺商陳情當地政府應再提供其餘土地。 2. 案經經濟部投資處協處 2.5 年，多次向陸方反映，陸方協助釐清該土地係集體土地，願退還臺商未取得土地之訂金；本案已協助釐清案情並向陳情人說明，完成協處程式。
84	I 君	福建省廈門市	85 年	I 君陳情與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法院兼國家賠償糾	1. 85 年間臺商因民事訴訟案件遭法院裁准暫扣臺商護照及臺胞證，臺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紛	商陳情法院之裁定造成其無法返臺處理商務及產生財務損失，認為法院應賠償其損失。 2.經投資處送陸方協處 1 年 11 個月，多次透過工作會議與陸方溝通，陸方協助釐清臺商遭扣押證件之法院裁定及相關入出境問題，陸方意見已函覆臺商。
85	J 君 2015002	山東省 青島市	103 年	J 君廠房遭徵收衍生之糾紛	1.J 君與當地街道辦事處簽訂《土地承包合同》，提供臺商興建廠房，並約定如遇國家徵用，建築設備等賠償金歸臺商所有。 2.103 年 8 月該街道辦事處將臺商應獲得之補償納為己有，臺商廠房遭人強行拆除，臺商爰向投資處陳情。 3.本案經協處 8 個月，臺商獲得補償，順利解決。
86	K 君 2012013	福建省 福州市	90 年	K 君陳情與福建省福州市政府因工商登記衍生之糾紛	1.K 君陳情與多位臺商赴中國大陸與當地陸籍企業合資創立公司，嗣後公司財產遭另一臺商持偽造檔，向當地工商局申請變更為法定代表人，公司財產亦遭掏空。 2.陳情人向中國大陸行政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皆敗訴，爰請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投資處協處。 3. 本案多次送請陸方協處，惟鑒於已有明確司法判決，且雙方當事人均為臺商，陸方盼雙方循友好協商或司法途徑維權。 4. 本案已轉知陳情人，並完成協處程式。
87	L 君 2013042	江蘇省 蘇州市	102 年	L 君土地未經徵收即遭佔用糾紛	1. L 君與當地經濟開發區簽訂出讓合同，完成出讓手續後，因當地規畫調整，致使土地無法開發，後竟遭認定為閒置土地，恐遭強制收回。 2. 本案經 L 君於 102 年 8 月向投資處反映後，經多次協調，雙方於 104 年 9 月簽訂協議，由開發區有償收回土地，陸方並於 104 年 11 月確認完成協處。 3. 本案經協處 2 年 4 個月，臺商獲得補償，順利解決。
88	M 公司 2013054	廣西省 崇左市	102 年	M 公司陳情與當地國土資源局間採礦許可糾紛一案	1. 陳情人於採礦許可證到期後，因環保單位拒不核發排汙許可證致無法辦理採礦證續證，爰請投資處協處。 2. 本案經協處後，已釐清案情，臺商所在區域於 101 年 7 月已被規劃為空港經濟區，嚴格限制「三高」類企業，區域內所有採石場採礦証到期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後均不予續辦。經協調，現當地政府已同意臺商搬遷至符合礦山規劃的新址繼續經營，但須通過公開招投標方式取得開採權。本案已向臺商說明，並取得理解。
89	N 君 2013013	福建省 廈門市	90 年	臺商 N 君與當地建商因房屋買賣發生房產證辦證糾紛	1.陳情人 N 君向陸籍建商預購商場，交屋後建商拒絕協助辦理房產證，經臺商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法院遲不執行判決內容，爰向投資處陳情。 2.投資處於 102 年 5 月受理陳情後，5 度函請陸方積極協助，歷經 2 年半之協處，臺商已於 105 年 1 月辦妥房產證。
90	Y 君 2015025	廣東省 廣州市	94 年	臺商 Y 君與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花城街道辦發生徵收補償糾紛	1.陳情人轉租原屬於南一生產隊、南二生產隊土地及上元生產隊集體所有之土地，後因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花城街道辦不願親自丈量陳情人受徵收之土地，導致陳情人因徵收應得之補償難以計算。 2.投資處於 104 年 9 月受理陳情後，1 度函請陸方積極協助，歷經半年之協處，臺商已於 105 年 1 月與當地政府簽訂補償協議並收到補償款。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91	Z 君 2016002	福建省 廈門市	84 年	N 公司與中國大陸福建省廈門市政府所屬單位之糾紛案	1.陳情人就興建房地產項目利潤分配標準認定有異而發生民事糾紛。 2.陸方表示本案因福建省、廈門市兩級法院審理並作出判決判陳情人敗訴，因此不再列入協處機制調處，爰無協處空間。
92	A 君 2013052	河南省 南陽市	102 年	A 君與中國大陸河南省南陽市地方政府間土地出讓糾紛案	1. 102 年臺商於中國大陸進行土地掛牌出讓程式，卻遭其他公司競得土地。臺商主張當地政府應依協議約定提供土地，否則應予賠償。 2.案經協處近 2 年，臺商已獲得賠償，完成協處程式。
93	B 君 2014013	上海市	91 年	臺商 B 君投資之上海某公司與中國大陸上海市永豐街道辦事處間之投資糾紛案	1. B 君於 91 年與上海市永豐街道辦事處承租土地和廠房，但永豐街道辦拒絕撥付款項予陳情人。 2.後 B 君投資之公司依照當地規定申請轉型補助，惟當地政府拒不付款。案經協處 2 年半，臺商已於 104 年 7 月獲得八成之轉型補助款。
94	C 君 2014006	上海市	102 年	臺商 C 君與中國大陸上海寶山區某村委會間履行協議糾紛案	1.某陸資企業向村委會承租土地，並分租予 C 君，然該村委會未經批准即使用建設用地，遭上海市有關單位，責令停止施工行為，致陸資企業及 C 君等受有損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失。 2.後村委會因而主張租賃合同無效而向當地法院起訴，經一審判決確認合同無效，惟村委會應賠償陸資企業及C君損失。當事人均不服判決上訴二審，判決前村委會、陸資企業與C君簽立經營損失補償雙方承諾書，約定村委會應分別賠償陸資企業與C君之金額。惟俟後二審判決確定，賠償金額低於承諾書所訂之金額，故村委會拒絕依照承諾書賠償。 3.本案經協調，陸方表示因所涉糾紛已經法院審理做出終審判決，若C君仍堅持索賠，應循司法途徑處理，爰無協處空間。
95	D 君 2013030	河南省 鞏義市	102 年	臺商 D 君與河南省鄭州市鞏義市人民政府間之土地開發糾紛案	1. D 君於 82 年與鞏義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依約繳付購地款後，管委會卻將土地出售，嗣後退還購地款，但 D 君認為鞏義市政府須支付購地款利息損失。 2. D 君向法院提訴，經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鞏義市永安路街道辦事處應支付人民幣本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金之利息。D 君對判決不服，已再提起上訴。 3.案經協處 1 年多，D 君已與鞏義市人民政府達成和解。。
96	E 君 2016011	廣東省 珠海市	105 年	臺商 C 君投資之國際精品公司廠房遭勞工圍廠糾紛案	1.臺商 C 君投資之國際精品公司，因與員工間的勞資糾紛，遭數十名大陸民工圍廠，強行闖入廠房破壞廠房供電供水設備，並持續駐守在該廠大門，限制該廠總經理等管理人員之行動自由。 2.本案經海基會轉請投資處共同協助後，圍廠事件已獲解決。
97	F 君 2015022	江蘇省 朱壇市	100 年	當地政府未依約履行契約導致臺商 F 君產生損失糾紛案。	1.臺商 F 君成立與當地政府簽訂契約開發農業區及配套產品展銷區。其中配套產品展銷區部分，係為補貼農業區開發之損失。依契約，當地政府應完成配套產銷區之徵收作業，並依招拍掛程序出讓。 2.臺商表示當地政府未依約完成徵收程序，令臺商自行徵求之房地開發商亦遭當地政府要求退出，致使臺商遭受損失。 3.本案經送協處 1 年多，臺商已與當地政府簽訂協議退出投資，並返還投資款項。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98	G 君 2015029	江蘇省 蘇州市	104 年	臺商 G 君與江蘇省吳江出口加工區管理局間撥付獎勵金糾紛案	1. 臺商 G 君與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簽訂投資協議書，G 君依據協議所列優惠條件，向當地政府提出科技獎勵金之申請，惟管委會以政策改變及營收未達標準為由，遲未核撥獎勵金。 2. 本案經送協處，並促請陸方與臺商協調解決方案後，因陳情人告知已結束營運，不再請求協處。本案已完成協處程序。
99	H 公司 2016009	湖南省 長沙市	105 年	H 公司與中國大陸湖南省長沙國家生物產業基地管理委員會之圍廠糾紛	1. H 公司設立於湖南省長沙國家生物產業基地，因資金週轉困難，於 105 年 1 月宣布全面停工，惟長沙國家生物產業基地管委會以該廠積欠員工薪資及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由，派員強行接管廠區，禁止任何人員進出，致陳情人無法委託第三方鑑價及查核資產以處理後續退場事宜，業已嚴重其投資權益，故於 105 年 6 月請求協處。 2. 本案經送協處後，該公司資產已拍賣處理完畢，且圍廠情況已解除，完成協處程序。
100	I 公司 2015015	山東省 青島市	100 年	I 公司與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政府	1. 臺商於 82 年於青島市嶗山區投資成立 I 公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之土地徵收補償糾紛案	司，並取得國土證。99年6月當地街道辦事處告知將徵收其土地後進行開發規劃，並送交「收回土地協議書」及工廠土地徵收評估報告，未料後續卻無下文。102年當地政府將I公司土地公告掛牌出讓，由其他開發商競得，然當地政府未與I公司商談徵收事宜，亦未給予補償。 2.本案經送協處後，該公司已與開發商簽訂補償協議，獲得補償款，
101	J公司 2014037	福建省 廈門市	97年	J公司與中國大副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土地開發有限公司間之拆遷賠償糾紛案	1.臺商於77年12月於廈門市同安區城南工業區獨資設立J公司並取得國土證，擁有工業用地使用權，供作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之用，使用期限至128年8月26日止。 2.97年1月18日「廈門市同安區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與「廈門市同安區拆遷辦公室」通知臺商其廠區將作為經營性土地收儲掛牌，要求臺商配合於103年10月20日前搬遷，惟當地政府未與其簽署拆遷補償協議。 3.案經送協處2年多，經電話聯繫得知，臺商已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自行解決問題，並與當地拆遷辦簽訂拆遷補償安置協議，已無需再請求協處。本案已完成協處程序。
102	K 君 2015012	廣東省 汕尾市	103 年	臺商 K 君與廣東省汕尾市間之土地徵收補償糾紛案。	1. 臺商 K 君於 98 年在當地獨資經營某農場。嗣後，海豐縣政府以建設高速公路為由，對臺商經營之農場中間區域土地予以徵收。 2. 投資處於 104 年 4 月受理陳情後，經送協處 2 年，臺商已於 106 年 3 月與當地政府簽訂徵收補償協議，臺商對補償款雖認為過低，惟已無意續與當地政府周旋。本案已完成協處程序。
103	L 君 2016005	江西省 南昌市	99 年	臺商 L 君於江西省投資之學院遭陸籍人士圍廠糾紛案	1. 臺商 L 君於 89 年 4 月至中國大陸江西省投資學院，並於 99 年 2 月 5 日與陸籍人士簽訂「學院財產轉讓合同」。然陸籍人士未依約給付轉讓補償款，臺商遂向法院訴請解除合同並獲勝訴。嗣後陸籍人士不服判決再上訴，法院仍判決該合同未生效。 2. 104 年 6 月臺商再與他人簽訂「舉辦者變更協議書」，並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向江西省教育廳遞交資料，惟雙方進行交接手續之際，陸籍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人士聚眾包圍學校並以水泥磚牆封堵學校大門。 3. 本案經送協處後，封校問題已獲解決，且系爭校產交付買主，學校業已重新招生，完成協處程序。
104	M 公司 2015009	海南省 定安縣	95 年	M 公司與海南省定安縣人民政府土地收回及佔用糾紛案	1. 臺商 M 公司於 85 年取得海南省定安縣出讓之土地，定安縣政府 95 年決定收回，惟 M 公司認為補償款金額過低。 2. 本案經送協處 2 年多，M 公司會同當地臺辦與當地政府官員陸續協調多次，後 M 公司決定向當地法院提起訴訟。 3. 106 年 6 月當地法院對定安縣政府應補償金額作出判決，M 公司接受此金額，且定安縣政府未再提出異議，M 公司順利取得補償款，本案訴求已達成，完成協處程序。
105	N 君 2017001	福建省 漳州市	104 年	N 君陳情協助該公司辦理土地使用證案	1. 臺商 N 君所投資之公司於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時遭漳浦縣國土資源局要求繳納滯納金。 2. 投資處於 106 年 3 月送請陸方協處，促請協調赤湖鎮政府與漳浦縣國土局等有關單位，對臺商提出之訴求提供協助。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3.本案經送協處後，漳浦縣國土局不再要求臺商需繳交滯納金方可取得國土證，臺商已於 106 年 10 月取得系爭土地國土證，本案訴求已達成，完成協處程序。
106	O 君 2015017	海南省 海口市	103 年	O 君與海南省海口市三門坡鎮政府間之承包土地糾紛案	1.臺商 O 君與海南省海口市三門坡鎮政府於 88 年 12 月簽訂承包合同，惟自 103 年起因土地所有權歸屬問題，當地大稔村村民強行阻撓臺商使用土地。 2.投資處於 104 年 6 月送請陸方協處。案經 2 年半協處，106 年當地瓊山區政府作出確權決定，要求大稔村村民不得再刁難臺商，並須讓臺商將系爭承包合同履行完畢期滿，本案訴求已達成，完成協處程序。
107	P 君 2015031	山東省 臨沂市	104 年	臺商 P 君於山東省臨沂市投資設廠與當地村委會間因承包土地造成圍廠糾紛案	1.臺商 P 君 91 年 8 月於山東省臨沂市投資設廠，並與當地村委會簽署承包土地合同。後因村委會反悔欲提前收回土地，遂雇用挖土機於臺商投資之工廠前挖鑿溝渠，阻斷與聯外道路之連結，致影響人員及車輛進出。 2.本案經送協處後，村委會業已拆除圍廠措施，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且工廠已恢復營運，完成協處程序。
108	Q 公司 2015007	廣東省 惠州市	94 年	Q 公司與廣東省 惠州市瀝林鎮政 府政府間土地使 用合同糾紛案	1. Q 公司於 92 年與瀝林 鎮政府簽訂協議書，支 付價金以取得廠房土 地，惟仍無法取得國土 證，瀝林鎮政府表示須 以招拍掛方式始能取得 出讓土地。 2. 本案經送協處後，已於 107 年 3 月間透過招拍 掛程序取得廠房之國土 證，已達成請求協處人 訴求，完成協處程序。
109	R 君 2018001	江西省 九江市	107 年	臺商 R 君與江西 省九江中級法院 執行局間拍賣不 執行糾紛案	1. 臺商 R 君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參加九江中級 法院之司法拍賣拍得房 產，並付清拍賣款。嗣 向當地法院執行局請求 交付房產時，該局竟以 上級表示避免執行回轉 情形發生，拒絕辦理後 續手續與點交，造成臺 商損失。 2. 投資處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函請陸方協處，本案 經電話追蹤臺商案件進 度後得知，臺商已取回 拍賣款，放棄辦理後續 手續，臺商接受此情形 作為協處結果。
110	S 君 2018002	福建省 南靖縣	107 年	S 君投資於福建省 南靖縣豐田鎮之 蘭花基地遭他人 圍廠糾紛案	1. 臺商 S 君於 2003 年 10 月 17 日與國營企業南 靖縣花卉發展有限公司 訂約承租豐田經濟開發 區區域內土地，並支付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租金，作為建設農房及種植花卉之用。 2.2009 年時任南靖縣副縣長利用職權，強占通往臺商區域之道路及部分公共廣場土地約 3 畝，並以圍牆隔離，興建別墅居住迄今。 3.2017 年 8 月，南靖縣副縣長再度強占其別墅前約 12 畝公共廣場土地，並搶建圍牆與大門，導致臺商所承租經營之花卉基地對外聯通道路完全遭切斷，大型貨車均無法出入，令其無法繼續經營，影響人身安全及財產權益，雖已向當地縣長反映，仍未果。 4.投資處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函請陸方協處，本案經電話追蹤臺商案件進度後得知，雙方經漳州市臺商協會協調後，臺商已和當地人士和解，目前留有小路供臺商進出，影響人身及財產安全情況已解除，臺商接受此情形作為協處結果。
111	T 君 2016013	湖南省 長沙市	105 年	臺商 T 君與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政府間國有土地使用權徵收及補償糾紛案	1.105 年 2 月 19 日長沙市開福區政府公布徵收公告，徵收範圍包含 T 君房屋，T 君提起行政覆議，要求撤銷該徵收公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告，並認為如須徵收，應優先以就地安置之方式補償，並同時就營業損失予以補償。 2.經投資處送請協處後，107年10月1日追蹤案件情形時得知，開福區政府已允諾T君不進行拆遷，且將協助進行房屋改善，T君訴求已達成。
112	U君 2017007	廣東省 廣州市	106年	臺商U君所投資之V公司與W公司間經營權及圍廠糾紛	1.針對臺商訴求:「請求陸方當地公安機關和勞動保障局、維穩辦等政府部門不得介入私權糾紛，停止迫害行為。」，投資處於107/8/3傳真工作函予陸方儘速協調當地相關單位協助查明。 2.107/10/4經臺商電話陳述，相關人等亦已回到臺灣，目前已無人身安全問題，原協處事由已不存在。目前本案僅剩下臺商本人與W公司勞資糾紛問題，及V公司股東間結算糾紛。本案目前已無P-G糾紛，所餘勞資及私人間股東結算糾紛，非屬兩岸投保協議之協處範疇，已向臺商說明，並經同意於107/11/15案件移請海基會協助處理。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113	V 君 2017004	山東省 萊陽市	105 年	臺商 V 君與山東省萊陽市政府間土地承包合同解除及徵收糾紛案	1.臺商與萊陽市政府間簽訂土地承包合約書，臺商依合約規定，先後多次與萊陽市政府間就承包費用問題進行協商變更，惟歷次變更均未簽訂書面協議，但均實際履行。 2.105 年萊陽市政府以臺商多年未按約繳足承包費為由，通知解除承包合約書，臺商不服並於同年依合約規定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請仲裁。惟辦事處在未知悉臺商下，任由於仲裁程序期間強行佔據臺商承包之土地並趕走工人，造成極大財產損失。 3.經投資處送請協處後，108 年 6 月 21 日追蹤案件情形時得知，臺商已與萊陽市政府簽署和解書，就徵收臺商所承包之土地予以補償，V 君訴求已達成。
114	W 君 2016007	福建省 漳州市	104 年	臺商 W 君及其友人投資之公司與福建省漳州市長泰縣政府間解除投資協議糾紛案	1.臺商與福建省漳州市長泰縣政府簽訂協議，嗣因長泰縣政府無法達成多項協議中允諾事項，雙方於 2015 年 10 月進行協調合意解除合同，長泰縣政府同意退還臺商支付之價金及補貼利息。惟協議達成後，長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泰縣政府遲未支付任何金額，且不再與陳情人協商，避不見面。 2.投資處於 105 年 5 月 4 日致函陸方國臺辦投訴協調局協處，108 年 7 月 8 日電話與臺商聯繫時，獲告長泰縣政府已經向臺商退還款項，臺商訴求已達成。
115	X 公司 2014017	江蘇省 揚州市	95 年	X 公司與江蘇省揚州市政府間土地漲價利益分配糾紛案	1.X 公司與揚州市政府簽訂協議，雙方同意開發工作時，土地漲價利益將予均分，然揚州市政府卻無故片面決定取消前述利益分配之優惠措施，致使 X 公司受有經濟上重大損失。 2.本案經投資處多次促請陸方協處及利用工作會議進行討論後，於 108 年 8 月 6 日與 X 公司電話聯繫得知本案目前仍與當地政府有多項合作，雙方目前並無待決事項，已無協處必要。
116	Y 君 2013049	廣東省 惠州市	101 年	臺商 Y 君投資公司與廣東省惠州市政府間，禁養區內養殖場拆除補償糾紛一案	1.臺商 Y 君於 91 年赴中國大陸廣東省惠州市成立公司，經營種豬場，並與當地政府簽訂《租用土地合同書》，取得《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2.當地政府於 101 年將臺商經營之種豬場劃入禁養區內，並責令在該通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告發布之前禁養區內已有之畜禽養殖場必須自行搬遷或清理。 3.本案經投資處多次促請陸方協處及利用工作會議進行討論後，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與 Y 君電話聯繫得知本案養殖場轉售予他人，已無協處必要。
117	Z 公司 2013053	廣東省 東莞市	102 年	Z 公司與廣東省東莞市之國營公司間租賃合同糾紛	1.Z 公司於 2010 年與廣東省東莞市之國營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同》及《補充合同》，Z 公司嗣依約交付預付款（相當於訂金）予國營公司；詎料，國營公司卻遲未完工及交付租賃物業，並延宕逾 2 年，且在未先知會 Z 公司之情形下，擅自將其所興建廠房之土地使用權與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第三人名下。 2.經投資處送請協處後，109 年 6 月 16 日追蹤案件情形時得知 Z 公司已取得訂金及經濟損失，訴求已達成。
118	A 君 2015001	海南省 海口市	99 年	臺商 A 君與海南省海口市國土局就核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之糾紛	1.A 君於 2010 年投資兼併當地某集體企業工廠，於申請核發國土證時，遭海口市國土局以該宗土地前於 2001 年出讓予該集體企業時未經省人民政府批准，故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屬無效合同為由，拒不核發該宗地之土地使用權證。 2.經投資處協處後，109年6月26日追蹤案件情形時得知，A君已與協商完畢並取得國土證，訴求已達成。
119	B君	浙江省寧波市	107年	臺商B君投資之公司與浙江省嵊泗金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間委託經營管理協議合同糾紛	1.B君投資之公司與嵊泗縣國資辦下屬旅遊發展公司簽訂協議，承包經營沙灘綜合商業區項目，2018年開業時，附近當地村民商戶突然出面阻撓，臺商被要求停止執行該項目。經多次協商，該旅遊發展公司賠付臺商30萬元遣散費用，未賠償其他損失。 2.109年8月13日追蹤案情時得知，B君不願與該旅遊發展公司繼續纏訟，雙方已經和解，並感謝投資處的協助。
120	C公司 2014025	江西省南昌市	98年	C公司與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間工程款執行糾紛	1.C公司於2009年與某陸商公司簽立合同，因該陸商未依合同履行付款義務，C公司於2012年於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起訴後，達成民事調解協定，惟該陸商拒不履行調解書與裁決書內容，C公司於2013年向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南昌市中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級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後，未對該陸商採取相應的執行強制措施。 2.109 年 9 月 4 日追蹤案件進度得知，C 公司曾向法院申請扣押該陸商資產，惟該陸商破產後名下無任何財產，無法進行抵償，且歷時已久，C 公司視為呆帳，接受此情形作為協處結果。
121	D 君 2013035	湖南省 衡陽市	77 年	臺商 D 君與湖南省衡陽市房產管理局間退還房款糾紛	1.臺商 C 君於 1988 年 7 月 17 日與湖南省衡陽市政府駐海口辦事處簽訂協議書，購買預售之辦公用房，並依約支付總計人民幣 27 萬元，惟衡陽大廈於 1992 年因資金短缺而停工，自此未再復工。 2.臺商於 2005 年與衡陽市政府房產管理局多次協商，該局局長同意退還房款 27 萬元與利息 3 萬元，並約定於同年 6 月底前完成付款，惟衡陽市房產管理局未履行協議。陳情人另主張武漢鐵道部亦有投資本案海口衡陽大廈，經與衡陽市政府訴訟後，已取回投入資金。惟因衡陽市房產管理局未履行協議，爰透過行政協處請求該局退還購房款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3.109 年 11 月間致電追蹤案情獲告，臺商年事已高且已入住日照機構，無意再追索，願接受本案結果，可予結案。
122	E 君 2015030	浙江省 桐廬縣	104 年	臺商 E 君合資控制之公司與浙江省桐廬縣人民政府及杭黃鐵路專案徵遷指揮部間之徵用林地使用權補償案	1.2001 年臺商 E 君與他人合資成立之公司與桐廬縣林場簽訂合同受讓林地，2015 年由於鐵路建設，當地政府欲徵收上述林地，然協調時桐廬縣林場提出林權證證明其為林地所有權人，臺商認為桐廬縣政府有重複發證情事，於 2015 年向法院起訴，請求桐廬縣林業局撤銷桐廬縣林場提出之林權證，法院已立案受理，然該專案徵遷建設指揮部仍自行進入林地進行拆遷，致臺商投資之公司受有損失。 2.109 年 11 月間致電追蹤案情時獲告，臺商已成功退場將公司轉售他人，無需再續行協處。
123	F 君 2015030	廣東省 東莞市	106 年	臺商 F 君所投資之公司與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政府間土地移轉登記糾紛	1.2003 年臺商向另一公司購地，卻因原地主毀約而訴訟多年，勝訴後竟遭國土局拒絕辦理土地使用權過戶登記，申請工業用地開發時又遭鎮政府拒絕報建，以致無法開發。2020 年當地自然資源局告知將以閒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置土地無償收回，影響臺商投資權益甚鉅。 2.經協處後，109 年 12 月間致電追蹤案情時獲告，臺商已與鎮政府協商取得可接受之徵收補償金額，由鎮政府進行土地徵收，臺商訴求已達成，無需再續行協處。
124	G 君 2018004	北京市	107 年	臺商 G 君與北京市通州區政府、漷縣鎮政府間徵收補償糾紛	1.臺商投資之公司與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黃廠鋪村村委會簽訂兩份「土地租賃合同」，承租 2 筆工業用地。 2.107 年，村委會通知臺商，依北京市通州區政府及漷縣鎮政府指示，為保障通州區工業大院及工業企業地上物騰退工作之進行，要求臺商在 107 年 6 月底之前搬遷。臺商接獲通知後即停止加工生產製造，並配合撤廠，然未接獲相關單位任何補償通知，致臺商損失甚鉅。 3.經協處後，110 年 7 月間致電追蹤案情時獲告，臺商已取得第 1 期與第 2 期之補償款，預計於明年度完成第 3 期款補償，臺商訴求已達成，無需再續行協處。
125	H 君	福建省	109 年	臺商 H 君投資之公司與福建省福	1.109 年福建省福州市閩侯縣上街鎮政府公告預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州市閩侯縣上街鎮政府間徵收補償糾紛案	徵收臺商公司之土地，惟徵收補償條件遠低於合理市價行情，並提出以其他經商條件極差之山區土地作為置換選項，致臺商難以接受。 2.經協處後，110年8月間致電追蹤案情時獲告，臺商已取得合理之徵收補償，臺商訴求達成，無需再續行協處。

二十二、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一) 海關合作工作小組執行情形

1、雙方通關業務聯繫窗口持續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聯繫溝通，解決兩岸 ECFA 貨物通關及原產地證明書等問題。

2、緝私合作專家組執行情形

115 年 4 月份無協查案件。

3、AEO 合作專家組執行情形

105 年 9 月 1 日關務署公告兩岸海關 AEO 互認試點作業自同年 10 月 1 日實施，相互提供對方 AEO 業者通關優惠措施。我方試點海關為基隆關與高雄關，陸方試點海關為南京、福州、廈門海關。

(二) 具體效益

1、商民諮詢熱線服務

為擴大服務臺商及我國進出口相關業者，協助解決兩岸貨品通關問題，設立服務專線 (02) 25581843。服務內容包括，協調解決執行 ECFA 早收清單貨品通關疑義、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執行遭遇問題、兩岸進出口貨物海關稅則歸類疑義及提供我方進出口貨物通關法規及實務作業程序疑義解答。115 年 3 月份業者利用電話查詢有關 ECFA 早收清單貨品之相關問題約 31 件。

2、建立雙方整體聯繫機制並啟動各專家組合作工作

雙方專家組透過直接聯繫窗口，進行意見、資訊及技術之交流，如查緝情資情報交換與協查，有助於中國大陸毒品及走私物品之查緝，或藉由兩岸統計數據差異分析，有助

日後政策擬定之參考。各專家組將持續針對合作事項進行交流研究，藉由密切合作提升專業技術，比較兩岸關務技術於制度、方法上之差異，並透過各種交流，針對容易發生之通關問題進行探討，尋求一致性之處理原則，將可有效降低通關爭議個案之發生。

二十三、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

(一) 執行情形

- 1、105 年 7 月及 9 月於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警報期間，各進行過 1 次災害性天氣溝通，雙方交換颱風相關資訊及看法。
- 2、107 年 4 月雙方透過電子郵件就 2018 年最新更新之颱風新名字依據慣例予以聯繫。
- 3、113 年 4 月雙方透過電子郵件就 2024 年最新更新之颱風新名字依據慣例予以聯繫。
- 4、113 年 4 月廈門市氣象局提出研討「廈金航線氣象服務和通航管理規範」案，暫緩辦理。
- 5、114 年 6 月雙方按慣例透過電子郵件就 2025 年世界氣象組織颱風委員會最新修訂之颱風名之譯名予以聯繫討論。

(二) 具體效益

105 年 7 月及 9 月之災害性天氣溝通，增進雙方實際作業人員針對災害性天氣在技術面更深入的經驗及資訊交流。

二十四、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

(一) 執行情形

- 1、104 年 6 月 24 日「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正式生效，雙方於 104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臺灣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完畢。
- 2、104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在臺北舉行 2015 年「地震監測實務及預測分析研討會」，並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至 15 日派員至中國大陸「中國地震局」臺網中心與地震預測研究所進行短期研究與技術交流。
- 3、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發生災害地震，陸方來訊關切，2 月 13 日我方依據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內容，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陸方該災害地震餘震活動測報分析。

(二) 具體效益

- 1、第一次工作組會議中，雙方就工作組之分組架構、雙方聯繫及通報溝通窗口達成共識。工作組下設立地震活動監測合作組、災害性地震溝通組、地震監測技術交流組、地震防災宣傳和科普教育組等 4 個工作分組，以利後續協議相關合作事項進行。
- 2、104 年已就研討會、短期研究做技術性交流。
- 3、建立災害地震聯繫機制。

二十五、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

（一）執行情形

- 1、104年8月25日兩岸兩會第11次高層會談簽署。
- 2、104年9月3日行政院會第3464次會議，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予以核定，並於9月3日送立法院備查。
- 3、104年12月30日，我方海基會在陸委會授權下，與中國大陸海協會於相互換函完成生效通知。
- 4、104年12月31日「海峽兩岸民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正式生效。

（二）未來工作重點

- 1、研商「雙方聯繫及通報溝通窗口、資訊交換通報之內容、格式與方式、成立專業工作小組等相關事宜」。
- 2、優先推動兩岸機務人員跟機簽放（航機航線維修）及航空公司攜帶維修備品（航空產品適航審定）等。
- 3、秉持「對等、尊嚴、互惠」原則進行交流與合作，並適時向國會及民眾溝通說明。